

最新增訂

國民現行之法律

中華六法全書

● 民律草案 四冊

第二編 債權(下)

第二章 契約

第三章 廣告

第四章 發行指示

證券

第五章 發行無記

名證券

第六章 管理事務

第七章 不當利得

第八章 侵權行為

上海棋盤街廣益書局發行

第六百八十二條 不動產之借貸主將不動產所有權讓與第三人第三人對於借貸主因不履行本於借貸借關係之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借貸主應負保證人之責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借貸主將不動產讓與第三人若第三人不履行本於借貸借關係之義務借貸主必受損害故借貸主須任保證人之責以保護借貸主之利益

第六百八十三條 不動產之借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有侵奪借貸主使用權之效力者準用前三條規定

不動產之借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僅有制限借貸主使用權之效力者其物權取得人不得侵害借貸主之使用權而行使權利

理由 謹按不動產之借貸主就不動產設定物權者如地上權其物權有侵奪借貸主使用權之效力就於借貸借故以與不動產之所有權讓與時同視依前三條例辦理若其

所設定之物權如地役權祇有限制借貸主使用權範圍之效力祇使物權取得人不得為侵害借貸主使用權之義務以重借貸借之權利也

第六百八十四條 為借貸借標的物之不動產若由第三人更行讓與權利或設定物權者準用前四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為借貸借標之物之不動產其第三取得人再將其權利讓與於人者新取得人有代第三取得人本於借貸借關係之權利義務又新取得人不履行義務借貸人有損害賠償請求權此時借貸人應任保證人之責其設定物權者亦略相同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節 用益借貸

謹按就某物或某權利於使用外尚許其收益即收取依通常觀念所認為滋息者之借貸借古來各國均有之於經濟上亦頗重要本案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六百八十五條規定用益借貸之本義第六百八十六條規定準用使用借貸借第六百八十七條至第六百九十五條規定耕作地之借貸借第六百九十六條至第七百零一條規定以土地及附屬物為一體之借貸借

第六百八十五條 以使用及收益為目的之借貸借契約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以某物或權利使相對人使用及收益其相對人約明支付借費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以使用及收益為標的之借貸借者彼此約明支付金錢及其他借費將某物或某權利任使用及收益如耕作地及漁業之使用及收益是之契約也故設本條明示其意義

第六百八十六條 用益借貸借準用使用借貸借之規定但後十五條所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用益借貸借其性質與使用借貸借同以法律上無特別規定為限當然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八十七條 耕作地之債借主應以自己費用修繕其居住或農業用之房屋道路溝渠圍障或為其他通常之修繕

理由 謹按通常之修繕當然歸收益人擔負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八十八條 耕作地之債借主非經債借主之承諾不得於其土地之耕作方法為借貸借期間後有影響之變更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債借主若濫行變更其土地耕作之方法有害於借貸主之利益故設本條以示禁止

第六百八十九條 耕作地之債借主應於收穫時節後速支付賃費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債借主若無特約應於收穫時節後速行支付賃費蓋收穫後債借主人多有餘資於此時節支付為事甚易也

第六百九十條 耕作地之債借主因不可抗力其收益較賃費為少者得請求減賃費之額至收益額為止

理由 謹按賃費減額之請求權在保險制度完備之國其實用甚少然在未完備時為

保護賃借主計其請求權極為必要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六百九十一條 前條情形若繼續至二年以上其收益仍較賃費為少者得解除契

約

理由 謹按因不可抗力賃借主之收益較賃費為少時若遽許其解約於理論上未協然不永許其解約對於賃借主亦失諸酷於實際上亦殊不便故酌定時期許其解約

第六百九十二條 耕作地賃借主就其全數賃費於賃借主占有之滋息及依執行律規定不得扣押之農具家畜肥料農產物上亦有質權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用益賃借主對於賃借主之信用須較使用賃借主為厚應擴張其以質權為擔保之債權範圍又耕作地之用益賃借主不能請償其賃費及其他債務時以其不得親自續行耕作土地故即使賃借主得扣押執行律禁止扣押之農具等仍無害於賃借主之利益其質權除於賃借主占有滋息之外於農具等物上亦存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三條 耕作地之賃借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著手前得聲明解除契約

理由 謹按耕作地之借貸借未定期間者各當事人於其收穫時節後次期耕作著手前得聲明解約否則已耕作者因新舊易主荒蕪者多易生經濟上之損害也

第六百九十四條 耕作地借貸借終止者債借主於返還耕作地時須以善良管理法保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而返還之

理由 謹按使用借貸借終止時債借主祇須以領受其標的物時之形狀返還之至耕作地之用益借貸借終止時則稍異借貸主於返還耕作地時止須以善良管理法切實注意維持可為耕作之形狀返還之蓋有一國經濟上着想必應如是也耕作地之債借主既須以善良管理法維持耕作地之生產形狀即在播植時期其播植亦不可怠依本條可推而知無須明文規定也

第六百九十五條 耕作地借貸借終止者債借主於未及收穫之滋息所耕作之費用得請求償還之但其請求額不得超過滋息之價格

理由 謹按與耕作地尚未分離之滋息債借主不得收取蓋借貸借終止時其耕作地須以前條之形狀返還之故有時債借主可取得滋息而債借主轉不能取得此時債借主取得不當利得為法所不許應使滋息之耕作費須償還債借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六條 土地及其附屬物併借者債借主任保存各附屬物之責

附屬物因不歸責於貸借主之事由而滅失者貸借主負補足之義務但附屬物若係
獸類貸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為限應以其子補足之

理由 謹按土地及其附屬物即為利用其土地而用之一切動產同時貸借之者關於
其附屬物貸借主及貸借主之權利義務關係亦須明示以防無益之爭議故設本條
以明示其旨

第六百九十七條 前條情形若貸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於貸借關係終止時
亦依評價負返還之義務者適用後三條規定

理由 謹按用益借貸借有貸借主先評價而領受附屬物者有貸借主負依評價而返
還之義務者於實際上關係重要則規定關於此種特則亦為重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八條 貸借主擔負附屬物因不可抗力而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貸借主以適於通常之經濟情形者為限得處置各附屬物

理由 謹按前條之借貸借借借主先依評價而領受附屬物且借貸借終止時亦依評
價而負返還之義務故貸借主當然得自由處置其附屬物並擔負因不可抗力而滅
失及毀損之危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百九十九條 借貸主依通常經濟上之規則照領受時狀況負保存附屬物之義

務

賃借主新添之物以附合於附屬物者為限歸賃貸主有之

理由 謹按賃借主雖負依評價而附返還附屬物之義務然其附屬物依然屬於賃借人所有須使賃借主保存之又賃借主新添之物附合於附屬時使為賃貸主所有於經濟上至為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條 賃借主須於賃貸借關係終止時返還其現存之附屬物

賃借主所新添之物依通常經濟上規則其價甚昂者賃貸主得拒絕領受其附屬物之所有權歸賃借主

賃貸主所受交付之附屬物總評價逾賃借主應返還附屬物之總評價者應歸賃貸主償還其所逾額其不足者應歸賃借主償還其不足額

理由 謹按賃貸借終止時賃貸主返還其附屬物更須評定其價額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並關於計算之權利義務

第七百零一條 賃借主於其所賃借之附屬物對於賃貸主有債權者於所占附屬物上有質權

第六百六十八條規定前項質權適用之

理由 謹按貸借主於其所貸借之附屬物對於貸借主而有之債權如前條之償還請
權及費用賠償須使其有擔保以鞏固其權利故使其於占有中之附屬物上有法定之質權以
期實際之便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節 使用貸借

謹按使用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
及收益後即行歸還並不另給報酬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且
為人生日用交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顧使用貸借之標的物
物也非權利也權利之使用貸借為本案所不認即有此事僅能以無名契約
論許其準用本節而已不得即以本節之契約論至使用貸借之標的各國立
法例僅有規定使用而不及收益者其實物之使用及收益二事皆可為標的
故本案採用之

第七百零二條規定使用貸借之本義第七百零三條至第七百零八條規定
使用貸借之效力第七百零九條及第七百十條規定使用貸借之終結

第七百零二條 使用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某物俟使用及收益
後即行歸還不給報酬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應具何項要件始生效力必須規定明確始免無益之爭議故本條定使用貸借之要件

第七百零三條 貸主僅於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生之事項任其責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貸主有不索報酬許借主於約定期間內使用或收益其物之義務前條業經規定明晰是貸主所負義務無可取償實與通常債務人有別若令其與通常債務人負同一之責任殊未公允故設立本條惟以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而生之事項為限貸主始負其責任也

第七百零四條 貸主故意不告知借用物有瑕疵或關於其物之權利有瑕疵致借主受損害者負賠償之義務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貸主既不索償則其擔保責任自不宜過重然亦不可過輕應與贈與人同負擔保之責任以昭平允

第七百零五條 借主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者不任其責

理由 謹按借主不依契約所定用法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致其物有變更毀損情形者應任其責此理之當然自無疑義若依契約所定用法而為使用或收益致其物有變

更毀損情形者有無責任應以明文規定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零六條 借主非依契約所定用法不得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借主非得貸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

理由 謹按借主於其借用物應切實注意善為保存徵諸債權通則已極明晰故借主於借用物雖有使用權而不得濫用其使用權以害貸主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七條 借用物通常必需之費由借主擔負

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於借主所出有益費及收回使附屬於借用物之工作物準用之

理由 謹按使用貸借借主既不給報酬其通常必需之費如動物餵養費之類自應由借主擔負故設第一項以明示其旨至賠償必需以外諸費用之法及收回工作物之法亦須規定詳明復設第二項準用第六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七百零八條 約定之期間既滿後借主須歸還借用物當事人若未約定期間依貸借之目的使用或收益完畢後即須歸還借用物但雖未完畢而已逾使用或收益相當之時間者貸主亦得即時請求歸還

既未定貸借期間又不能依其目的定其期間者貸主得隨時請求歸還其標的物

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者準用第六百六十一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 謹按借用物必須定有歸還日期又借主使第三人使用或收益借用物亦必使貸主得直接向第三人請求歸還其借用物始能免無益之煩勞至歸還期既已明確則貸借無待解約自應終結此當然之理不必有明文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零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貸主得聲明解約

一 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規定

二 借主怠於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

三 借主死亡

理由 謹按借主違第七百零六條之規定或因自己懈怠應盡義務而不注意致借用物顯有毀損情形者若不許其解約貸主之利益必被侵害借主死亡貸主不欲其繼承人繼續使用貸借者既不能以法律強其繼續即應認其有解約權凡此均應令解約藉以保護權利昭公允各國立法例貸主因不能豫見之事情必需自行使用借用物亦有許其聲明解約者是實有害借主之利益又有以借主死亡為使用貸借終結之原因者是不免與貸主之意思相反故本案均不採用也

第七百十條 使用或收益違契約之本旨致貸主受損害者貸主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因一年之時效而消滅借主之償還費用請求權及工作物收回權亦同
第六百七十六條第二項第六百七十七條及第六百七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
請求權準用之

理由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六條至第六百七十八條之理由同

第八節 消費貸借

謹按消費貸借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其
後歸還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之契約也自古各國慣習上多有此事
且為實際上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一十一條規定消費貸借之本義第七百一十二條規定貸主對於借用物
擔保瑕疵之義務第七百一十三條至第七百一十五條規定借主之歸還義務及
支給利息之事第七百一十六條規定撤回消費貸借之約束

第七百一十一條 消費貸借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取金錢或其他代替物
其後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而生效力

非因消費貸借而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人得與債權人約明此後作為
消費貸借而負債務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之要件必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論又如寄託等事雖非消費貸借而亦負給付金錢或其他替代物之債務若欲更改為消費貸借必先將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悉數歸還將寄託等事終結後再向債權人領取金錢或其他替代物殊涉周折故設第二項使債務人與債權人間以契約即可更改以圖便益

第七百十二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若其物藏有瑕疵貸主須易以無瑕疵之物但借主仍得請求損害賠償其無利息者借主得照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貸主但貸主知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借主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為單務契約貸主自無義務可負然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貸主既有受利息之利益則其物含有瑕疵時亦應使負擔保責任以保護借主之利益至無利息之消費貸借若其物含有瑕疵借主即可仍以有瑕疵之物歸還第與前物同一有瑕疵之物得之甚難按有瑕疵物之價額歸還亦無不可但貸主知其物有瑕疵故意不告借主是有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故應使其負擔保之責任

第七百十三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時期者貸主得定相當期間催令歸還
前項情形借主得隨時歸還

理由 謹按當事人約定有歸還時期者須如期歸還自不待論無須明文規定若未定

有歸還時期者應定歸還之辦法以杜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十四條 借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時須以歸還時歸還地其物之價額償還貸主

前項規定於消費貸借之標的物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消費貸借主本應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貸主不能以種類等級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遽免其義務則保護貸主失之於薄故令以該物在歸還時及歸還地之價額償還貸主以昭平允但消費貸借之標的物若係特種通用貨幣失強制通用之效力時應準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不適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七百十五條 消費貸借之約付利息者逾一年後須支付利息其未滿一年應歸還者於歸還時支付利息但當事人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約付利息之消費貸借其支付利息期必須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係事實上所必需者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十六條 已與人豫約為消費貸借及其後相對人之財產顯形減少若仍貸借而恐其不能歸還者得撤回豫約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當事人之一造豫與相對人約為消費貸借而相對人之財產日形支絀則

標的物有不得歸還之虞自難強令照約履行雖其原因發生在約束以前仍得使其撤回豫約以保護其利益

第九節 雇傭

謹按雇傭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對人約明服其勞務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勞務不僅身體即高尚之精神亦為勞務報酬不僅金錢各種給付亦為報酬近世各國所認雇傭契約其勞務及給付之定義俱依此為準於實際亦良便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本案第七百十七條規定雇傭之本義第七百十八條至第七百二十五條規定雇傭之效力第七百二十六條至第七百三十三條規定雇傭之終止

第七百十七條 雇傭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服勞務其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服勞務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謹按雇傭契約之成立必應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報酬為雇傭之一要件故為人服勞務不向人索報酬者不得以雇傭論例如子為父母服勞非因報酬而然即不得謂之雇傭契約然有非受報酬不服勞務之情事者仍須視為受勞務人已默

諾允與報酬至報酬額之多寡若無特約可依公定傭率或習慣相沿之數而定不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十八條 雇主非經受雇人承諾不得將其權利讓與第三人

理由 謹按雇主依僱傭契約對於受雇人之權利因雇主與受雇人間專屬之關係而生故非經受雇人允諾雇主不得將此項權利讓與第三人

第七百十九條 繼續僱傭關係受雇人與雇主同居而受雇人罹病者雇主應供給二箇月間或僱傭關係終止前所必需之養膳費及醫藥費但因受雇人故意或重大過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繼續僱傭關係受雇人與雇主同居者雇主應保護受雇人而於受雇人身體健康與否尤宜注意以盡依倚之道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條 對於受雇人生命健康有危險情形者雇主於勞務性質之範圍內須為豫防危險必需之設備雇主不履行前項義務時作為侵權行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依勞務之性質於受雇人之生命及健康有危險情形必需豫防危險者雇主負設備之義務以保護受雇人之利益其以勞務性質之範圍內為限者亦以保護雇主之利益也

第七百二十一條 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不得豫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理由 謹按前二條所定雇主之義務皆有闢公益故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之

第七百二十二條 受雇人非得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服勞務

理由 謹按雇主與受雇人間之關係為專屬關係此通例也故受雇人非經雇主承諾不得使第三人代已服勞務也

第七百二十三條 受雇人非依約服勞務不得請求報酬

以期間定報酬者得於期間滿後請求報酬

理由 謹按雇傭契約大抵皆於服勞務後支給報酬而雙方義務不必同時履行此其性質上之通例也至以期間定報酬者按諸當事人之意思自以期間屆滿後支給者為宜

第七百二十四條 受雇人服勞務雇主領受遲延者受雇人無補服勞務之義務而得請求報酬但因不服勞務而節省之物轉向他處服勞務取得之物或故意怠於取得之物應扣除其價額

理由 謹按受雇人所服勞務雇主怠於領受咎在雇主故無論受雇人已否服畢均應視為已服勞務者故使其有請求報酬之權然因是遽使受雇人得不當之利益亦於

情理未協故受雇人因不服勞務已取之利得及可取而不取之利得均應自報酬額中扣除以昭平允

第七百二十五條 受雇人因己身之事故不服勞務為時無幾者不失請求報酬權但受雇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雇人因疾病兵役及其他事故未服勞務為時無幾若因此之故遽使其喪失請求報酬權揆諸事理亦殊未協應仍使其有請求報酬權至受雇人因過失罷病不服勞務情事既殊自難準用

第七百二十六條 約定雇傭期間屆滿者雇傭關係消滅期間在五年以上之雇傭契約及以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為期之雇傭契約於五年後當事人之一造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三箇月雇傭關係消滅

理由 謹按雇傭關係於約定期間屆滿後消滅此自然之理也然有期間逾五年以上者亦有當事人之一造或第三人終身皆應繼續者是束縛當事人之自由何異舊日之奴隸故一切雇傭契約經過五年後均得聲明解約以保人民之自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七條 未定雇傭期間及不能依傭雇之性質或其目的以定其期間者各

當事人得依後二條之規定聲明解約

理由 謹按雇傭存續期間有不可知者必明定辦法以杜爭論故使其依後二條規定得聲明解約

第七百二十八條 以日定報酬者無論何日得聲明解約其雇傭自次日終止

以六箇月以下之期間定報酬者得聲明自次期以後解約但須在本期前半期豫行聲明

以六箇月以上之期間定報酬者依前項聲明解約須於三箇月前為之

理由 謹按以期間定報酬者其雇傭解約必須特設規定始能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二十九條 不以期間定雇傭之報酬者得隨時聲明解約聲明後滿二星期雇傭終止

理由 謹按不以期間定報酬且未定雇傭存續期間者聲明解約後雇傭自應即時終止然似此辦法有不利於相對人之弊故聲明解約後滿二星期雇傭始能終止

第七百三十條 當事人定有雇傭期間者若有正當事由各當事人得即時聲明解約但其事由因當事人一造之過失而生者對於相當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受雇人不能服勞務或雇主不盡第七百二十條之義務致受雇人之生命身體有危險者均屬正當事由故必使各當事人有聲明解約權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三十一條 雇傭期間屆滿後受雇人仍服勞務雇主明知不即聲明異議者視為不定期間繼續雇傭

理由 謹按受雇人於期間屆滿後仍接續服勞務雇主明知而不即聲明異議此時推定當事人之意思為繼續不定期間之雇傭既協於當事人之意思而於實際亦甚便益也

第七百三十二條 長期之雇傭終止後受雇人得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證明雇傭關係及其繼續期間

若受雇人請將勞務之信用成績記載於前項證明書者雇主應為記載

理由 謹按永續雇傭終止後受雇人若向雇主請求給與證明書將勞務之種類期間及勞務之成績信用一一證明雇主應行發給蓋受雇人得證明書可證明其技能信用謀事較易此為保護受雇人之利益故使雇主負此義務也

第七百三十三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於雇傭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六百七十五條同

第十節 承攬

承攬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某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之契約也為人完成事項者謂之承攬人俟事項完成與以報酬者謂之定作人所謂完成事項及事項結果不僅指製作品改造物品而言即如運送客貨等服勞事務所生結果亦在其內承攬契約之有此種標的為近世各國所公認實際亦便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三十四條規定承攬之本義第七百三十五條至第七百五十三條規定承攬之效力第七百五十四條規定承攬之終止第七百五十五條第七百五十六條規定特種承攬之辦法

第七百三十四條 承攬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完成其事項相對人約明俟其事項有結果與以報酬而生效力

有非受報酬即不為完成其事項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承攬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三十五條 承攬人負完成事項不留瑕疵之義務事項之標的物與承攬人確保之性質不符並使價格滅失減少或使通常使用約定使用之用法滅失減少者視

為有瑕疵之事項

理由 謹按承攬人與賣主同應就事項之標的物負擔保瑕疵之責任

第七百三十六條 事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間請求承攬人修補其瑕疵但修補瑕疵需費過鉅者承攬人得拒絕修補

承攬人修補遲延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請求承攬人償還所需之費用

理由 謹按事項之標的物有瑕疵定作人不得遽行請求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應使向承攬人請求修補瑕疵蓋承攬人所交付者應無瑕疵之物決非有瑕疵之物若係有瑕疵之物自應修補至承攬人不為修補瑕疵定作人自行出費修補若不向承攬人請求償還其費用保護定作人利益未為完備故畀以此權以昭平允然修補瑕疵有時需費過鉅者例如房屋建築告竣因土地疆界位置不便遽欲移動則與創造無異仍令承攬人修補似覺過酷故許其有拒絕權也

第七百三十七條 承攬人不於前條第一項期間內修補瑕疵或依前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拒絕修補或其瑕疵不能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選擇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額但瑕疵非重要或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或土地之工作物者不得解除

契約

解除買賣及價金減額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修補瑕疵之目的既不能達則定作人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額二者必居其一否則定作人之利益必受損害但瑕疵甚微及事項之標的物為建築物及其他工作物祇許請求減少報酬額不許解除契約所以重公益也

第七百三十八條 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應歸責於承攬人者定作人得請求不履行之損害賠償以代解除契約或減少報酬

理由 謹按事項之瑕疵其事由歸責於承攬人時應使定作人即時得請求賠償因不履行而受之損害蓋其咎全在承攬人不得使定作人受損害也

第七百三十九條 事項標的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而生者定作人無前三條規定之權利但承攬人知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而不以實告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事項標的物之瑕疵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性質或依其指示而生者自應由定作人任其責不能有前三條規定之權利然承攬人明知不告亦有背於交易誠實信用之道故仍使定作人有前三條之權利

第七百四十條 關於事項之瑕疵有以契約免除或限制承攬人之責任者若承攬人

知有瑕疵故意不告時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承攬人於事項之瑕疵雖可以特約免除或限制其責任然知有瑕疵故意不告者仍不得免責否則背於交易上信用誠實之事亦為有效於法理未協故設本條以禁止之

第七百四十一條 定作人修補事項瑕疵之請求權其他因事項標之物有瑕疵而生之權利自承攬人將事項標之物交付定作人後逾一年因時效而消滅但其期間得
以契約伸長之

事項標之物無須交付者前項所定期間自事項完畢時起算

理由 謹按因事項之瑕疵定作人所有之權利若未特約期間負擔保責任則其權利狀態恒有不確實之虞故一年後使因時效而消滅庶權利有確定之期限也

第七百四十二條 事項標之物若係土地之工作物前項之時效期間為五年

理由 謹按土地之工作物則時效與前條之事項標之物不同故期間必須延長始能保護定作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四十三條 承攬人得定作人之同意已調查有無瑕疵或已修補者前二條之時效於承攬人向定作人報告調查結果前或於通知修補瑕疵已畢或拒絕繼續修

補前停止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八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
時效準用之

理由 謹按前二條時效停止之事由必須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又因事項有瑕
疵定作人之權利與買物有瑕疵買主之權利相類故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二項第五
百八十六條至第五百八十八條之規定於前二條之時效亦準用之

第七百四十四條 事項標的物如已依契約之本旨完成者定作人負領受之義務但
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知有瑕疵而領受其事項標的物者無修補瑕疵請求權因瑕疵解除契約權
及減少報酬密請求權但領受時保留此權利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承攬人業經完成約定之事項定作人自應負領受其標的物之義務領受
者受債務人履行債務之給付且領有事項標的物之行為也定作人既領受後事項
有瑕疵應任立證之責因事項有瑕疵而有之請求權其時效亦逐漸進行事項標的
物之危險亦移轉於定作人故因領受而生之效力至為重大又定作人知有瑕疵而
領受事項之標的物若未曾保留因瑕疵而有之修補請求權解除契約權及減少報

酬權者應視與拋棄其權者同

第七百四十五條 領受事項標的物時須與以報酬但約定領受一部分時應與以報酬者須於領受時就各部分與以報酬

以金錢定報酬而未支付者定作人須自領受事項標的物時起支付利息但承攬人允其暫緩支付報酬者不在此限

第四 謹按雙務契約之原則兩造之美均應同時履行承攬為雙務契約故須於領受事項標的物時支付報酬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以金錢定報酬者除承攬人允其暫緩支付外須支付法定利息以昭公允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七百四十六條 前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須於事項完成時與以報酬其利息亦須自事項完成時起支付之

理由 謹按事項有無須領受者例如為定作人修繕房屋等事項其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其標的物事項完成即與定作人已領受無異故應於完成之時即支給報酬或支給利息

第七百四十七條 需定作人之行為始能完成其事項而定作人怠於行為應任遲延之責者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相當之損害賠償

前項賠償額就之遲延繼續時間並約定之報酬額及承攬人因遲延而得節省之費用額或因轉向他處給付勞務取得之利益而酌定之

理由 謹按須定作人供給材料或由定作人指示或須定作人到場如寫真像之類始得完成其事項者若定作人怠延不為時承攬人非准可請求賠償第六十條規定之費用並於其所受損害得請求相當之賠償以保護其利益

第七百四十八條 前條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定一相當期間聲明若於此期間內仍怠於行為即行解約

定作人不於前項期間內追完其行為者視為業已解約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所揭情形時不得不保護承攬人之利益而保護之法莫若使其可向定作人定相當期間催令追完其行為若不於此期間內追完者自應予以解約之權

第七百四十九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之物前其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有滅失毀損之危險者承攬人擔負之但定作人領受遲延者不在此限

定作人所供材料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滅失毀損者承攬人不任其責

承攬人因定作人請求將事項標之物送至履行處所以外者準用第五百九十九條

規定

理由 謹按事項之標的物其危險應歸承攬人擔負抑應歸定作人擔負自古學說取訟本案折衷定制於定作人領受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之危險歸承攬人擔負若定作人遲延不領受仍歸定作人擔負至定作人所供材料其危險自不能歸承攬人擔負此第一項第二項所由設也又事項之標的物送至履行地以外之時其擔負危險之法亦應規定明晰復設第三項準用之規定

第七百五十條 定作人領受事項標的物前因定作人所供材料之瑕疵或依定作人之指示致事項之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其事項不能辦理若承攬人即時將其材料或其指示不適當情形通知定作人者得請求其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依第七百四十八條之規定解約者亦同

前項規定於有過失之定作人之責任不受影響

理由 謹按定作人領受事項之標的物前其標的物滅失毀損或致不能辦理該事項者若其原因皆由於定作人所供材料有瑕疵或因依定作人之指示所致既不歸責於承攬人自不應使承攬人受其損害故承攬人已給勞務之報酬及不在報酬內之費用應使有請求賠償之權依第七百四十八條而解約者其理由相同亦準此辦理

此第一項之意也。至定作人確有過失不能援用前例，必使承攬人能依通常之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七百五十一條 前二條情形因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標的物者，於事項完成時視為領受事項標的物。

理由 謹按依事項之性質無須領受事項之標的物者，應以事項完成與領受事項標的物同視。始能定明其法律關係。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五十二條 承攬人因製造或修繕占有定作人之動產時，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製造或修繕已畢之動產上有質權。

理由 謹按承攬人依承攬契約而得之債權，必使其容易實行。故於其完成或修繕之動產上，應使其有質權。

第七百五十三條 不動產工事之承攬人，於定作人之不動產曾施工事者，就其契約所得之債權於該不動產上有抵押權。

前項抵押權非於開工前登記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工匠技師及其他承攬人為定作人於不動產上施工事者，就其所出之費用應與以法定之抵押權，以保護其利益。此抵押權非登記不生效力。蓋不登記第三

人不能知該不動產已有抵押權必有於同一不動產上取得物權之弊本條令其登記庶不至害及第三人利益也

第七百五十四條 承攬人未完成事項前定作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前項情形承攬人得向定作人請求約定之報酬但因解約所節省之費用或轉向他處服勞務取得之價額或故意怠於取得之價額均應扣除

理由 謹按承攬人未完成事項之前定作人無論何時得聲明解約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然不得因此不顧承攬人之利益故本條使定作人於不害承攬人利益之範圍內可以解約

第七百五十五條 訂立契約時承攬人未確保估計額已敷其後有非超過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之情形者定作人以此理由聲明解約時承攬人得請求已服勞務之相當報酬及請求賠償不在報酬內之墊款

前項估計額超過之情形承攬人已豫見者須速通知定作人

理由 謹按承攬人以並未確保估計費用額已敷之估計書為根據而結承攬契約其後實有非逾估計額不能完成其事項者若強定作人續行契約於理未協應使定作人可聲明解約然不能因此害及承攬人之利益故許其請求相當之賠償但承攬人

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以不當之估計費用額交與定作人使其訂立承攬契約者應以侵權行為論而負其責又估計費用已豫見必應逾額者應使承攬人負逆行通知定作人之義務以保護定作人之利益蓋豫見逾額與否即令承攬人負其義務未為失當也

第七百五十六條 約定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事者承攬人負交付完成物於定作人並移轉其所有權之義務

前項契約適用關於買賣之規定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約定由承攬人供給附屬物及其他從物以完成其事項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由承攬人供給材料完成事項者承攬人應將其物之占有權及所有權移轉於定作人此項契約應為買賣契約抑為承攬契約自古學說聚訟即各國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使此項契約原則適用買賣之規定若當事人表示他項意思或其所供材料僅止從物者仍以承攬論

第十一節 居間

謹按居間者約明為相對人報告訂立某種契約之機會或為其媒介某種契約相對人約明與以報酬之契約也謂之居間人與人報酬者謂之委託人此

第七百六十一條 委託人得隨時向居間人解除委託

理由 謹按委託人於委託居間後無論何時均得解除居間契約無須與以報酬因委託人無必須利用居間人之報告或媒介與人訂立契約之義務也

第七百六十二條 居間人死亡其居間終止

理由 謹按居間契約因信任居間人而訂立若其死亡居間契約自應終止無委託人死亡居間契約應否終止乃事實問題應依各項事情而定不得一概論也

第七百六十三條 僱傭居間人之所約報酬為數過鉅者審判衙門因債務人起訴得以判決酌減定相當之額但已支付之報酬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僱傭居間人每乘委託人無智識經驗約取不當高額之報酬故債務人起訴時審判衙門得以判決酌減定一相當之額保護委託人藉以維持公益也

第七百六十四條 因婚姻居間所約之報酬不生效力但已支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前項規定於相對人居間人約明以使其履行居間契約為目的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者適用之

理由 謹按婚姻之居間者為委託人報告結婚之機會或為其媒介而受其報酬之謂也以此為職推其弊害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此種居間契約不使有效以維持公益然

也以此為職推其弊害實有敗壞風俗之虞此種居間契約不使有效以維持公益然

業已支給報酬其後復以該契約不能發生義務為理由請求歸還者則又不可蓋公益固應維持而已受報酬人之利益亦應保護之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相對人與居間人約明向居間人負某種義務使居間人履行居間契約者例如與居間人約為其發給期票等事亦不使其發生效力蓋無此制限則婚姻之居間人得利用此法以免本條之禁令而婚姻居間契約無效之例成虛設矣惟依契約已支給者不得以設契約不生效力之故請求歸還則與第一項同故設第二項準用之規定

第十二節 委任

謹按委任者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尤為處理因而生效力之契約也此項契約其應處理之事務不必為法律行為單純之事實如給勞務之類亦屬之又此項契約可為委任人或第三人之利益而為之可為委任人及第三人或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可為第三人及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惟不得僅為受任人之利益而為之其他如無報酬亦為此契約之特質其與雇傭契約相異之點亦即在此然其先既為委任其後即為報酬而委任之性質究不變更此項契約為各國通行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故本案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六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本義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委任之效力第七百七十六條至第七百八十一條規定委任之終止至第七百八十二條規定謀畫及紹介之特例

第七百六十五條 委任因當事人之一造委相對人為其處理某事務相對人不索報酬允為處理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委任之成立應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然委任應以無報酬為要抑有報酬亦不失為委任此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以有報酬之委任祇能以雇傭承攬居間等契約論非真正之委任以決其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六十六條 受任人有依委任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委任事務之義務

理由 謹按受任人既受委任既應照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處理委任事務庶不至害及委任人之利益此理所應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六十七條 受任人非經委任人允諾或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

受任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委任人

任其責

理由 謹按委任由於信任故受任人非得委任人允諾或實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此第一項所由設也又受任人依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時於選任第三人監督第三人亦應使負責任庶不背於交易上之誠實信用此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受任人不依法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其第三人之行為應與自己之行為同對於委任人負責任亦屬當然之事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六十八條 受任人為處理委任事務得使用第三人

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受任人依第三百六十條之規定對於委任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委任關係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受任人不得擅使第三人代為處理委任事務然使用第三人為己之輔助人協同處理委任事務則無不可若有此種情形受任人於使用人之過失應與自己之過失同視故對於委任人負同一之責任以昭公允

第七百六十九條 受任人受委任人之指示處理委任事務時非實有不能從其指示情事並委任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違委任人之指示

依前項規定得違委任人之指示時若無急迫情事受任人須豫行通知委任人並受

委任人確答

理由 謹按受人既非為自己之利益處理委任事務故應以委任人所指示者為主非實有不能依委任人指示之情形並委任人若知其有此情形於受任人不依其指示亦可表同意者不得違背其指示

第七百七十條 受任人須將必要情事報告委任人若委任人請求報告處理委任事務情形須隨時報告委終任止後須將其顛末即時報告

理由 謹按受人應向委任人報告委任事務之情形委任終止後應即時報告其顛末此皆委任性質上當然之事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七百七十一條 受任人因處理事務所領取之物須交付委任人其收取之滋息亦同

受任人以自己名義為委任人取得之權利須移轉於委任人

理由 謹按受人於處理委任事務之際若向委任人領取物品及因委任之故取得之滋息者至其後均應交還委任人若受任人以自己名義取得權利此權利既為委任人之權利應移轉於委任人此亦委任性質上當然不可缺之事也

第七百七十二條 受任人將應交付委任人之金額或為委任人之利益應使用之金

額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受任將應交與委任人之金錢或應為委任人之利益使用之金錢自行消費者無論受任人有無過失委任人曾否受損害均應支給利息因而致委任人受損害者更須賠償各國多數立法例皆設此規定以保護委任人之利益故本條亦採用之

第七百七十三條 委任人非經受任人允諾不得將處理委任事務之請求權讓與第三人

理由 謹按委任關係既為專屬之法律關係故委任人非得受任人允諾不得將以處理事務為標的之權利讓與他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四條 受任人若請求豫支處理委任事務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支付之

理由 謹按處理委任事務必需之費用受任人無代墊之義務故應使其得請求預支

第七百七十五條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支出必要之費用委任人須償還其費用及支出後利息

受任人處理委任事務擔負必要之債務得使委任人代其清償若未至清償期得使委任人提出相當之擔保

受人因處理委任事務並無過失而受損害者得向委任人請求賠償

理由 謹按受人既不索報酬而為委任人處理事務自不能再使其受不利益故不問其處理之委任事務已否得預期之效果委任人應將受任人為其支出之費用悉數償還為其處理事務所受之損害悉數賠償為其擔負之債務代為清償未屆清償期者應提出相當之擔保庶受任人不至因受委任蒙不測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六條 委任契約之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委任契約當事人之一造於相對人不利於解約之時期聲明解約者須賠償其損害但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委任根據信用信用既失自不能強其繼續委任故各當事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當事人之一造聲明解約若在相對人最不利之時應賠償其損害否則不足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七十七條 委任因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而終止但有特別之意思表示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而不能終止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委任既根據於信用故委任人或受任人死亡或喪失能力時精神除曾表示有他項意思或因委任事務之性質生反對之結果外委任皆應終止始合於委任

之性質與本條所定者也

第七百七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委任終止者若有急迫情事受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須於委任人或其繼承人或其法定代理人能處理委任事務前繼續處理其委任視為存續

理由 謹按依前規定委任終止時若有急迫情形當常人之一造應為他之一造繼續處理委任事務否則於委任終結委任人尚未接收之時遇有必須處理之事務他之一造竟坐視不為處理而委任人所受損害不可逆溯故設本條以彌縫其闕

第七百七十九條 委任終止而於受任人已知之前或得知之前為受任人之利益其委任視為存續

理由 謹按委任終止後受任人以善意續行處理委任事務時不可無規定明文本條設立之意一面保護受任人之利益一面又不使其蒙不利益也

第七百八十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規定於委任準用之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六百七十五條理由同

第七百八十一條 以處理某事務為標的之雇傭或承攬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規定

理由 謹按與人約明受其報酬而為處理事務者其契約與雇傭或承攬契約無異故準用第七百六十九條至第七百七十九條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二條 為他人謀畫或介紹者其因謀畫或介紹而生之損害不任其責但因契約或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任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為人謀畫或介紹亦為委任關係若因此令任損害之責恐無人願為人謀畫或介紹矣故不使任責然曾有特約於謀畫或介紹擔保損害或因故意或過失而為不當之謀畫或介紹者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三節 寄託

謹按寄託者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之契約也保管物者謂之受寄人其相對人謂之寄託人寄託之標的物是否以動產為限抑無論動產及不動產皆可寄託各國立法例未能一致本案則認動產及不動產皆可為寄託之標的物又寄託是否因領收其標的物而始成立契約抑因約定保管其標的物而始成立契約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以寄託為要物契約似最適於當事人之意思且於實際亦多便益寄託既為各國自古相沿之法亦日用交際上必不可缺之事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八十三條規定寄託之本義第七百八十四條至第七百九十四條規定寄託之效力第七百九十五條規定寄託之變則

第七百八十三條 寄託因當事之一造約明向相對人領得某物為其保管而生效力有非受報酬即不為保管之情事者視為允與報酬

理由 謹按寄託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而寄託應有報酬與否古來學說聚訟各國立法例亦不一致本案則無論有無報酬均謂之寄託其有非受報酬不為保管之情事者即視為允與報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四條 無報酬之受寄人保管受寄物須切實注意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同營業人於其營業之範圍內受寄託者雖無報酬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索報酬而受寄託者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為人保管其物依第三百二十五條之規定可知至不索報酬亦使與索報酬者負同一之責任殊覺過酷故祇使其與保管自己之財產加以同一之注意然以保管為業者如商人等於其營業之範圍內雖不索報酬而受寄託仍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方法為人保管所以維持營業上之信用也

第七百八十五條 受寄人非經寄託人允諾不得使用受寄物非經寄託人允諾或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託

受寄人依法得使第三人代其保管受寄物時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對於寄託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寄託由於信任故受寄人非得寄託人允諾不得將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即使受寄人依法有將寄託物寄託與第三人之權利然於選任及監督第三人仍應負責任庶不至遺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八十六條 受寄人為保管受寄物得使用第三人前項情形於使用人有過失時受寄人依第三百六十條規定對於寄託人任其責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三百六十條同

第七百八十七條 受寄人於保管寄託物之方法曾經約定時非實有必需變更其方法之情事並寄託人若知有此情事亦表同意者不得變更保管之方法

依前項規定得變更保管之方法時若無急迫情事受寄人須預行通知寄託人並受寄託人確答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六十九條同

第七百八十八條 受寄人將保管金自行消費者須自消費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本條理由與第七百七十二條同

第七百八十九條 受寄人因寄託物性質或瑕疵所受之損害須由寄託人賠償但寄託人不知其性質或瑕疵並無過失或曾將此等情形通知受寄人或不通知而受寄人已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寄人不能因受寄致被損害若因寄託物之性質或瑕疵而受損害寄託人應賠償受寄人然不論何種情形均使其負損害賠償之責任亦失之於酷故本條設但書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條 當事人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寄託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雖定有歸還寄託物之時期然寄託人無論何時仍得請求受寄人歸還其物所以保護寄託人之利益也

第七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未定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受寄人得隨時歸還

若定有歸還時期非有不得已事由受寄人不得於期限前徑自歸還

理由 謹按未定歸還寄託物之時期受寄人無論何時均得歸還此固當然之理至定

有歸還時期者除另訂有辦法外不能不以歸還時期為寄託人應享之利益故受寄人非因罹病旅行等不得已之事由不得於期限前歸還之

第七百九十二條 歸還寄託物得於保管其物之地歸還之但受寄人無須將寄託物送交寄託人

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寄託物轉置他處者得於其物現存之地歸還之

理由 謹按寄託為寄託人之利益而設非為受寄人之利益而設歸還寄託物應於保管其物之地歸還之而歸還寄託物之費用及寄託物之危險均歸寄託人負擔然受寄人因正當事由將受寄物轉置他處時亦必令其於原地歸還亦失於酷故使寄託人得於其物現在之地歸還以減輕其責任

第七百九十三條 以有特約為限受寄人得向寄託人請求報酬

前項情形寄託人須於保管終止時支付報酬但以期間定報酬者須於期間滿後支付之

若履行寄託半途中止其事由不能歸責於受寄人者受寄人得就已履行之部分請求報酬

理由 謹按支給報酬之時期必須規定明確始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四條 第七百七十一條第七百七十四條及第七百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寄託準用之

理由 謹按受寄人因為寄託人保管之故向寄託人領取寄託物其後自應將其物歸還寄託人此外如保管必需之費用受寄人事前可以請求預支事後可以請求償還與委任同故準用委任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五條 寄託替代物時若將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並使受寄人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者準用消費貸借規定

受寄人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於領得寄託物時準用消費貸借規定

前二項情形若未定有歸還時期及處所者依寄託規定

理由 謹按以替代物之所有權移轉於受寄人且使受寄人將來以種類等級及數量相同之物歸還之者此種寄託與通常寄託無異惟自經濟之點觀之不能強同蓋通常寄託僅利益於寄託人此項寄託則兼利益於受寄人應以不規則之寄託論準用消費貸借之規定又受寄人若依契約得消費寄託物者則自受寄人領取寄託物之時起準用消費貸借之規定其寄託物之危險亦歸受寄人擔負除以上所舉外若未另訂辦法則歸還之時期及處所仍依寄託之規定以期協於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十四節 合夥

謹按合夥者二人以上之當事人互結契約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成立之合體也其契約謂之合夥其各當事人謂之合夥人至其共同之目的或為財產上之目的或為精神上之目的不能一概而論自古各國皆有此事且實際上亦關係重要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七百九十六條規定合夥成立之法第七百九十七條至第八百零九條規定合夥之內部關係第八百十條至第八百十五條規定合夥之外部關係第八百十六條至第八百二十二條規定合夥之解散第八百二十三條至第八百二十九條規定合夥之清算第八百三十條至第八百三十四條規定合夥之繼續及解除

第七百九十六條 合夥因各當事人約明依契約所定方法共同出資以達共同之目的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合夥因合法之契約而生故合夥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以免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七條 合夥人若無特別約定其出資須平等均攤

出資得以供給勞務代之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乃雙務契約之一種當事人互有權利義務內部關係應先依合夥契約定之若未另定有辦法次依法律定之而合夥人應依契約所定出資至其出資之成數但使未另定有辦法使其平等均攤似最平允且最協於當事人之意思又出資之種類雖應依契約所定亦得以給付勞務代之故設第二項以免疑義

出資之危險擔負及瑕疵擔保之法若以移轉財產權為標的之出資則出資人應與賣主負同一之責任若僅以利用使用及收益為標的則出資人應擔負其物之危險滅失及毀

損是為出資減少

又因瑕疵之損害應擔負賠償之義務此皆當然之理故不設明文規定也

第七百九十八條 合夥人以金錢為出資而怠於支付者須自應出資時起支付利息若有損害並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債務人怠於支付金錢第支給約定之利息或法定利率之利息即可以代損害賠償然以支付金錢為出資之標的者僅支給利息猶為未足仍應損害賠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百九十九條 約定之出資合夥人無增加之義務因損失而致出資減少者合夥人無補充之義務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若無特別約定合夥人無增加出資之義務亦無補充減資之義務蓋合夥之權利義務依契約而定不得隨意變更也

第八百條 合夥人履行義務須切實注意與辦理自己之事務同

理由 謹按合夥人履行義務其注意義務之程度亦應明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一條 合夥各業務須全體合夥人同意決定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得以過半數決定者不在此限

合夥契約內訂明各業務應以過半數決定者以合夥人全體人數定過半數但合夥契約內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為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而設其業務必須合夥人共同執行是為原則然依此原則必須合夥人全體意思一致始能實施各業務於實際上亦多不便故使其得以合夥契約定明施行各業務以合夥人過半數決議且合夥契約若無特別約定以合夥人全體算定過半數似最允協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二條 合夥業務須由合夥人共同執行之但合夥契約內訂明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情形他合夥人不得執行業務若合夥人中之數人有執行業務之權利時

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業務合夥人共同執行之是為原則然於實際每多不便故合夥契約若以執行業務之權利專屬合夥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時應為法律所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三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全體或合夥人中之數人各有專行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得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聲明異議其有異議之業務暫止執行

理由 謹按依合夥契約總合夥人或合夥人中之數人獨有專行某業務之權利時各執行業務人於他執行業務人執行業務完成前可以聲明異議蓋合夥利益即合夥人全體之利益為保護合夥之利益計應使合夥人有聲明異議之權也若他執行業務人於有人聲明異議時仍執行其業務則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歸其人擔負又若因異議而中止執行業務其異議有不當因此而生之損害自應歸聲明異議人賠償

第八百零四條 合夥契約以執行業務之權利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使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

依前項規定有執行業務權利之合夥人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聲明辭任其辭任時

準用第七百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訂立合夥契約時若以執行業務權屬於合夥人中之一人為便者得付與之然付與後必有正當事由例如其人違背職務上義務或無執行業務之能力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使其權利喪失若無正當事由亦得濫撤回其權利則背於合夥契約且撤回其權利與變更合夥契約無異必待合夥人意思一致也至有執行業務權之合夥人若不許其辭任亦未免過酷故亦以正當事由為限許其依委任規定聲明辭任

第八百零五條 執行合夥業務之合夥人準用第七百六十六條至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應依合夥契約或合夥之規定固不待言然合夥契約或合夥規定無特別規定時合夥人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義務不能無所依據故使其準用與執行合夥業務相類之委任規定也

第八百零六條 無執行合夥業務權利之合夥人得檢查業務及合夥財產之狀況以契約除去或限制前項所定之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合夥人既屬合夥中之一人雖無執行合夥業務權而於合夥業務及其財

產之狀況應使其有檢查權蓋合夥之業務在達合夥人共同之目的非如是則目的不能達也

第八百零七條 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但合夥人之請求權因執行合夥業務而生於清算前應受清償或關於已分配之利益或關於清算時合夥人所應受領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因合夥關係彼此互有之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此亦當然之理蓋合夥契約因合夥人彼此信任而成他人不能闖入也然如執行業務之人合夥人有請求報酬權則其因執行業務所有之請求權又如各合夥人受分配之利益或應受分配之餘賸財產此等請求權純然為財產請求權則無不許讓與他人之理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零八條 合夥人得於解散合夥後請求決算及分配損益

若合夥存續期間過長須於各業務年度既終辦理決算並分配利益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多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利益少於合夥人出資總數是為損失利益及損失非屆合夥解散之期不能確知故各合夥人於合夥解散後得請求決

算及請求分配損益然合夥之存續期間有過長不能待至解散期者則此種合夥屬年度既終亦應辦理決算分配損益

第八百零九條 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未約定者不問其出資種類及價格多少平等均攤

僅就利益或損失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視為損失及利益之成數

理由謹按合夥契約若定有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固應據此為準若契約內未將成數定明應以法律規定補充之惟合夥人分配損益之成數多數立法例均於無特別規定時使其依合夥人出資之價格本案則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及價格之多少使其一律平均分攤又僅就損失定分配之成數或僅就利益定分配之成數者其成數均視為損失及利益之共同成數以二者均於當事人之意思最協故本條採用之

第八百十條 依合夥契約合夥人中之一人有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時其合夥人對於第三人有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合夥非法人故無代表機關此不待明文而知者也然依合夥契約有執行

合夥業務權之合夥人若別無約定應於執行權外並與以代理權於實際最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一條 合夥契約以對於第三人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合夥人中之一人者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之同意使其喪失權利

執行合夥業務之權利與前項代理權一併授與者其代理權以使執行業務權喪失時為限得使其喪失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既以代理他合夥人之權利授與其合夥人中之一人自不可隨意使其喪失權利蓋此為合夥契約之一要素也又以代理權與執行業務權共授與者非執行權喪失其代理權不能喪失否則背當事人之意思也

第八百十二條 各合夥人之出資及因執行合夥業務合夥人取得之財產屬於合夥財產就合夥財產所屬權利而取得或以合夥財產所屬標的物之毀損滅失及追奪因受賠償而取得者亦同

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共同所有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之範圍及主體應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本條以達合夥之目的所必需之財產為合夥財產所以確定其範圍及主體也

第八百十三條 各合夥人不得就合夥財產處分其應有之部分或在清算前請求分割合夥財產

合夥財產所屬債權之義務人不得以其對各合夥人之債權與所負債務抵銷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為達合夥人全體共同之目的而存故合夥財產不可不與各合夥人之財產分離而獨立否則不能達共同之目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四條 依第八百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所取得之債權若債務人不知其屬於合夥財產不得以此事由與該債務人對抗

第四百零九條第四百十六條及第四百十七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不知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之債務人即善意債務人應設相當之規定以保護之例如債務人不知其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仍向舊債權人_{即合夥人}清償債務則其清償不能以無效論又如債務人向合夥人取得債權之際其合夥人對於該債務人舊有之債權已屬於合夥財產而債務人不知者仍得主張彼此抵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五條 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間不得主張合夥人因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但分配利益之權利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之債權人於合夥存續之時祇能主張該合夥人所有分配利益之權利其他由合夥關係而生之權利不得主張之蓋其他權利非合夥人以外之債權

人所能受其清償也

第八百十六條 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一 存續期間屆滿

二 合夥人全體同意

三 合夥事業成功或不能成功

四 聲明解約

五 合夥人死亡

六 合夥人為禁治產人

七 合夥人破產

理由 謹按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原因而終止是固當然之理不必以明文規定然其特別終止之原因應規定明晰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七條 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或定明以某合夥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者各合夥人得隨時聲明解約但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於合夥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

合夥定有存續期間者若有不得已事由各合夥人仍得聲明解約

以契約除去前二項解約之權利或違前二項規定而限制其權利者其契約無效

理由 謹按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必使各合夥人無論何時均得聲明解約如能

免永久被合夥契約拘束之害然除有不得已之事由外例如不能履行義務不得於合夥解約

不利之時期聲明解約若違背此義務因此而生之損害即應賠償若以合夥契約定

某合夥人終身之內合夥應存續者其合夥契約與未定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同視

又雖定有合夥存續期間之合夥契約然各合夥人遇有不得已之事由時仍得聲明

解約始足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於存續期間屆滿後默示繼續合夥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合夥因存續期間屆滿而消滅然有時存續期間雖屆滿而合夥人全體仍

默示同意繼續合夥者此不外一種未定存續期間之新合夥故使其準用前條第一

項之規定

第八百十九條 某合夥人之債權人扣押該合夥人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者得聲

明解約但債務名義得為假執行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人不得處分其對於合夥財產應有之部分故合夥人之應有部分據

理而論其債權人不得扣押然必拘泥此例則於保護合夥人之債權之利益又失之薄應仍許其扣押而於因扣押所生之權利加以制限僅使其取得聲明解約之權利以保護他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二十條 因合夥人死亡合夥解散者其合夥人之繼承人須即將死亡情形通知他合夥人若有急迫情事須於他合夥人得與繼承人公同處理事務前續行合夥契約內專屬於所繼承人之業務其他合夥人亦須續行專屬於自己之業務
前項情形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為存續

理由 謹按死亡雖為合夥解散之原因然當事人得以合夥契約設反對之規定至合夥因合夥人死亡而解散時於其續行業務不可不設適當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又本條之旨與因死亡而委任終結之規定同應參看

第八百二十一條 因合夥人為禁治產人或破產合夥解散者準用前條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人破產雖可為合夥解散之原因然亦可以合夥契約定明不以此為合夥解散之原因而因合夥人破產合夥解散之時其他之合夥人除實有急迫情事外應以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財人得共同處理其事務之先續行合夥契約使其專

屬於自己之業務且此時於其目的之範圍內其合夥視與存續無異否則不能保護合夥之利益也

第八百二十二條 合夥解散後依合夥契約專屬於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該合夥人明知解散或得知解散之前視為存續但合夥因聲明解約而解散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合夥因聲明解約以外之原因解散者因合夥契約專屬某合夥人之執行業務權於知解散之前或得知解散之前仍應視與存續無異其理由與設委任終結之理由同應參看

第八百二十三條 合夥解散後須辦理清算事務

合夥解散後於清算目的之範圍內其清算終結時止視為存續

理由 謹按合夥解散時應清算帳目固屬當然之事然合夥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仍應視與存續無異於實際最便益也

第八百二十四條 合夥之清算事務由合夥人共同辦理或由其選任人辦理

選任清算人以合夥人全體過半數決之

理由 謹按既經解散之合夥僅於清算之目的範圍內視與存續同故某合夥人因合夥契約而有之執行業務權當然消滅其合夥清算以使合夥人共同為之或由其選

任之清算人爲之最妥妥協蓋於合夥之利害關係惟合夥人最切故也

第八百二十五條 依合夥契約由合夥人中選任清算人者準用第八百零四條規定

理由 謹按由合夥人中選任之清算人非有不得已事由不得使其喪失權限或許其辭任否則漫無制限於合夥清算事務甚有妨礙也

第八百二十六條 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準用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

清算人若有數人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百零二條規定

理由 謹按合夥清算人之職務及權限與法人清算團之職務及權限同此亦當然之事又清算人有數人時以共同處理清算事務爲原則故準用第八百零一條及第八百零二條之規定

第八百二十七條 合夥財產須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次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

以合夥財產清償合夥之債務若其債務有未屆清償期或在訴訟中者須於合夥財產中將清償所必需者劃出保留之

以合夥財產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若其出資有不以支付爲標的時須依出資時之價格償還之但其出資係以給付勞務或以物品之使用或收益爲標的者無須償還合夥財產爲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於必要之限度內須變爲金錢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先以之清償合夥之債務合夥人其次以之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但以給付勞務或物之使用收益為標的之出資既無所謂原本自不在應償還之列惟應歸還原物而已此乃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二十八條 合夥財產不足償還合夥之債務及各合夥人之出資者各合夥人須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擔負其不足額

前項情形合夥人中有無力完繳其擔負額者須由他合夥人平均分任其擔負額

理由 謹按合夥財產不足時各合夥人之責任應以法律規定始足以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二十九條 清償合夥債務及償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後所餘合夥財產須依分配利益之成數分與合夥人

理由 謹按合夥之餘賸財產應由各合夥人分割使清算終結蓋合夥財產本屬合夥人共同所有既屬共有自可分割至分割方法應依分割共有物之規定理至易明其須另設明文也

第八百三十條 合夥契約定明合夥人中之一人發生左列事項由他合夥人繼續者於該事項發生時退出合夥

一 聲明解約

二 死亡

三 破產

四 禁治產

五 除名

理由 謹按合夥因各合夥人被此信任而成立若合夥人聲明解約合夥人死亡為禁治產人及除名等事由發生時例應解散然必以此例相繩不利於合夥人實甚故不得不變通辦理此等事由發生時僅使其合夥人自合夥中退出仍由他合夥人繼續合夥以免解散之煩且以保護合夥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三十一條 合夥人除名以有正當事由為限得以他合夥人全體同意將其除名

除名向應除名之合夥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必須有正當之事由始能以他合夥人一致之意思將合夥人除名不許濫行除名以保護合夥人之公益至除名方法之規定亦不可少否則無所依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二條 退夥人與他合夥人相互之損益計算須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狀況為準

退夥人其應有之部分歸他合夥人但他合夥人向退夥人應歸還其作為出資所交出供使用及收益之標的物並設法免其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擔負之義且當退夥之際合夥已散解者應支給其依清算應取得者其因合夥關係對第三人擔負之義務尚未屆清償期者得向退夥人供相當之擔保以代免其義務之責

合夥財產不足清償債務及償還出資者退夥人向他合夥人必依分配損失之成數捐助其不足額

合夥財產之價額以必要情形為限用評價法定之

理由 謹按合夥人自夥中退出時其合夥人與他合夥人之間應計算關於合夥財產之損益俾事務有所歸結故本條許其於不至害及合夥存續之範圍內得計算損益也

第八百三十三條 退夥人於退夥時未終結之業務所生之損益須分任之

前項情形退夥人得請求退夥後各業務年度辨結業務之計算應領之金額及未辨結業務狀況之報告

理由 謹按合夥人退夥時尚未終結之業務不能知其損益者退夥後其業務所生之損益退夥之合夥人仍應分擔始足以昭平允此第一項之意也退夥人既有此義務自應許其請求報告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二項之意也

第八百三十四條 第六百七十五條之規定於合夥契約準用之

理由 謹按合夥契約既經解除其效力惟對於將來而止本條特規定明確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十五節 隱名合夥

謹按隱名合夥者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營業所生之利益之契約也其性質為合夥抑為特種契約自古學說聚訟本案以此為非必應決定之事任學者自為解釋惟此項契約自古有之於實際上亦必不可少者故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五條及第八百三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本義第八百三十七條規定準用合夥第八百三十八條至第八百四十六條規定隱名合夥之特別辦法

第八百三十五條 隱名合夥因當事人之一造約明為相對人出資營業分配相對人

營業所生之利益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契約之成立必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六條 隱名合夥人得以隱名合夥契約約定不分擔損失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通例由隱名人分擔損益若破此通例訂立特約祇分擔利益而不分擔損失應禁止與否必須定有明文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三十七條 隱名合夥準用關於合夥之規定但後九條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與合夥相類以無特別規定為限得準用合夥之規定

第八百三十八條 隱名合夥人僅得以支付金錢或其他財產為出資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其隱名合夥人不顯於外部亦不執行合夥之業務故不得以給付勞務或信用等為出資之標的

第八百三十九條 隱名合夥人於其出資之限度內負合夥損失之責任

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非補足後隱名合夥人不得請求分配利益但已領得之利益不得因補足合夥之損失使其歸還

理由 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人於合夥損失時應負之責任而隱名合夥人既不干預

營業故其責任應以出資為限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條 隱名合夥人於每營業年度後在營業時間內得請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若有合夥財產目錄及貸借對照表並得請求閱覽

若有重要事由審判衙門得因隱名合夥人聲請許其隨時檢查合夥業務及其財產狀況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人之利益亦應保護故本條畀以監督合夥權

第四百十一條 營業人於各營業年度後須計算合夥之損益其應歸隱名合夥人之利益支付之

隱名合夥人未領得之利益不作為增加出資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定隱名合夥計算損益及分配利益之時期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四百十二條 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特別約定者視為約定依情事為適當之分配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人分配損益若無特別規定視為已約定依情事斟酌適宜方法分配之最協當事人之意思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百十三條 隱名合夥人之出資屬營業人之財產隱名合夥人於營業人營業之行為對於第三人無權利義務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於營業人之地位毫無變更其營業之主體仍為營業人故隱名合夥人之出資應為營業人之財產其營業上之行為亦惟營業人對於第三人有權利或負義務也

第八百四十四條 隱名合夥因左列各款情形而解散

- 一 第八百十六條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之事由
- 二 營業人及隱名合夥人同意
- 三 營業人死亡及禁治產
- 四 營業人或隱名合夥人破產

理由 謹按隱名合夥因解除條件成就或因解除契約等普通之原因而終此當然之理不待以明文規定至其特別之終結原因必以法律規定確實使能杜無益之爭論

隱名合夥與合夥異隱名合夥人死不得為合夥終結之原因蓋隱名合夥重在此資不重在人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五條 隱名合夥契約未定合夥存續期間或定明以某當事人終身為期合夥應行存續者各當事人於營業務年度終得聲明解約但須於六個月前預行告知

不論已否定合夥存續期間若有不得已之事由各當事人得隨時聲明解約

理由 謹按本條與第八百十七條理由同准因其為隱名合夥故畧有差異應參看該條

第八百四十六條 隱名合夥解散後營業人須歸還隱名合夥人出資之價額但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祇歸還其餘存額

理由 謹按本條揭明隱名合夥解散之效果以杜無益之爭論

第十六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者當事人之一造與相當人約明於某人_{或為當事人}或為第三人_{或為}終身之間定期以金錢或其他之物給相對人或第三人之契約也其應給付之金錢或其他之物謂之定期金負此給付之義務者謂之定期金債務人此項契約與保險契約相似實際上關係重要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四十七條 規定終身定期金之本義第八百四十八條 規定其方式第八百四十九條 及第八百五十條 規定其效力第八百五十一條 至第八百五十三條 規定其終結第八百五十四條 規定本節準用終身定期金之遺贈

第八百四十七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因事人之一造約明於自己或相對人或第三人

死亡前定期以金錢或其他物給付相對人或第三人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四十八條 終身定期金契約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為永續契約故應立書據以免日後之爭執

第八百四十九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若無特別約定須於債權人死亡前給付定期金

定期金之額若無特別約定作為一年之額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契約得以債務人債權人或第三人生存之期間為期間然其期間若無特別約定時視為約定以債權人生存之期間為其期間又定期金金額若無特別約定應以其金額為一年分之額此二者均最協當事人之意思至終身定期金之債權以債務人或第三人生存期間為期間者以無特別約定為限得移轉於債權人之繼承人此亦當然之事不必以明文規定也

第八百五十條 終身定期金以無特別約定為限須按每六個月豫付之

應豫付之期間屆滿前若有因死亡而使債權消滅者債務人於此期間之終身定期

金仍任清償之責但有特別約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本條第一項定支給終身定期金之方法又應預支終身定期金之期間開始後屆滿前有某人死亡應使其債權消滅者債權人能否主張有按照日數請求終身定期金之權或有請求全期間分終身定期金之權亦不可不規定明確故斟酌當事人之意思特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一條 終身定期金之債務人曾領取定期金之原本者若怠於給付定期金或不履行其他義務相對人得解除契約

前項情形債務人須歸還原本但相對人須於已領得定期金內將原本之利息扣除以其餘額歸還債務人

理由 謹按索報酬而定終身期金契約者若債務人不履行義務應使相對人亦得解除契約蓋相對人之利益必須保護而保護之法莫善於使其解除契約也

第八百五十二條 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於前條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歸還本及扣除利息而歸還定期金二事應由兩方面同時履行始足以昭公允故準用第五百三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三條 死亡之事由應歸責於終身定期金債務人者審判衙門因債權人

或其繼承人起訴得宣告於相當之期間內仍存續其債權
前項規定仍得行使第八百五十一條所定之權利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因以終身為期之人死亡而消滅此固當然之事無待明
文規定然其死亡應歸責於終身定期金債務人時若債權亦因此而消滅則其弊至
大故使債權人或其繼承人得向審判衙門呈訴審判衙門得判定於相當之期間內
將終身定期金債權仍舊存續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

第八百五十四條 本節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

理由 謹按終身定期金債權以因契約而發生為通例然亦有因遺囑而使其發生者
此亦各國法律所公認實際上亦必不可少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七節 博戲及賭事

謹按博戲及賭事均為僥倖契約理至易明然其區別之標準自古學說聚訟
博戲者以不經濟之行動憑事實偶然之勝敗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賭
事者以其所主張之確否得喪財產上利益之契約也此項契約雖非正當然
實際行之者甚眾故不能不以法律明示其關係

第八百五十五條規定博戲及賭事之非債務第八百五十六條規定不適用

博戲之例外第八百五十七條規定與博戲同之差額買賣

第八百五十五條 博戲或賭事不能發生債務但因博戲或賭事已給付者其後不得請求歸還

前項規定於敗者因履行債務對勝者擔負他項債務時適用之

理由 謹按博戲及賭事既無益於國家之經濟且有使風俗浮薄之害不宜使其發生債務以維持公益至因博戲及賭事已為給付者其後亦不得以債務不存在為理由而請求歸還蓋敗者博戲及賭事已為給付者咎由自取法律不必保護之也又敗者對於勝者名為擔負新債務其實仍係履行賭博債務亦不使其發生債務之效力蓋法律若於此項新債務予以保護適以助人巧避本條之禁令也又刑律禁止之博戲皆屬有害公衆秩序之行為於法應無效故不惟不得依此而為審判上之請求且受給付之人亦無保留其給付之權利本編總則已定有明文故不再設規定

第八百五十六條 彩票抽籤等事曾得該管官府許可者依彩票抽籤等契約而發生債務

其未得許可之彩票抽籤等契約適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彩票抽籤等事亦屬博戲之一種因得彩取得一定之金額者謂之彩票因

得彩取得金錢以外之物者謂之抽籤此二者以曾經官署允准者為限不適用前定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七條 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証券為標的之契約若當事人僅意在授受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或市場價格之差額而訂立者視為博戲其當事人之一造有授受差額之意思而為相對人所知或可得而知者亦同

理由 謹按以交付商品或有價証券為標的之契約有時當事人之意思在視其標的物之約定價格與交付時交易所價格或市場價格之差額以取得其差額為勝而交付其差額為敗者所謂差額謂賣雖名為買賣其實類於博戲故仍照博戲例辦理至當事人一造之意思僅在授受其差額相對人知之或可得而知者其契約自應與差額買賣同視即應與博戲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十八節 和解

謹按和解者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將不明確之狀態除去或將實行某請求權欲不確實之狀態除去之契約也此項契約皆涉及財產上人事上之關係就某項法律關係有爭執或有不明確之狀態者於其法律關係之存否及依此法律關係所生請求權之範圍或內容

有爭執或不明確之謂也某項請求權有不確實之狀態者依某法律關係所生之請求權因純然事實上之關係如債務人財產狀態不良等事於能否實行權利不能確定之謂也和解為古今各國法律所公認亦實際上必不可少之事故本案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五十八條規定和解之本義第八百五十九條規定和解無效

第八百五十八條 和解因當事人約明互相讓步就某項法律關係彼此停止爭執或除去不明確之狀態或除去實行某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和解之成立必以法律規定明確始能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五十九條 依和解契約內容認為確定之事項若與真實不符並若知其情事則當事人間不至爭執或不明確之狀態或實行請求權不確實之狀態可以不致存者在者其和解無效

理由 謹按和解既屬契約之一有錯誤詐欺或強迫等之瑕疵時或無效或可以取消據本編總則別無疑義至依和解內容所確定之事項與實際之事實不符並若知其事情則不能照和解契約所定除去爭執及使不明確之狀態確定者其和解仍應無效始協當事人之意思例如就遺囑有爭執於爭執和解後能尋出確據証其遺囑無

效者其前此之和解仍應無效是也

第十九節 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

謹按凡債務通例皆為達經濟上目的之用故債務關係與當事人之意思無關係而成立者依法律定之

例如賒借損害債還不當利得是

因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者依

當事人之意思定之

例如買賣賣主為領收賣價而將所有物賣與買主又如消費借貸借主為向貸主借用一千圓而負歸還同額金

國之債經濟上之目的為債務之原因債權人若主張有此原因非立證明不得享有實行其權利之結果所謂要因債務是也然必拘於此例則債權人不得迅速實行其權利不利於債權人實甚且交易上亦多不便近世各國於票據債務等不要因債務之外又認依契約不問債務原因之債務關係即債務約束及債務認諾是也故本案採用之特設本節之規定

第八百六十條規定債務之約束第八百六十一條規定債務認諾第八百六十二條規定二者之方式

第八百六十條 債務約束因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不以原因為必要之債務而生效

力

謹按當事人依契約使發生債務不必要原因時其契約即為債務約束不必要

原因之債務學者稱之為不要因債務此債務與其原因分離而獨立存在債權人不必證明其原因即有請求權債務人亦不得根據原因提出抗辯以為防禦之具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六十一條 債務認諾因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依契約認其已存在之債務關係而生效力

理由 謹按依契約已成之債務關係當事人之一造向相對人認其存在是為債務認諾與債務約束之效力同

第八百六十二條 前二條契約非立有書據不生效力但依和解之方法或依契約本旨扣除計算之餘額而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務期確實其契約應為書據契約然依和解方法之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則不必用書據蓋此時當事人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意思甚明故無庸限定必以書據作証也又當事人於抵銷餘額為債務約束或債務認諾之契約者亦同

第二十節 保證

謹按保證者某人與第三人之債權人約明第三人不履行其債務時由某人

所擔保之債務為主債務而保證債務則為從債務故主債務無效時保證債務亦無效主債務被取消時保證債務亦失效力至保證人知主債務有瑕疵而為其作保證時其契約不得以保證契約論然亦不得因此遂謂當然無效此種契約為特別保證契約有效與否依情事定之

第八百六十四條 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附屬於其債務者保證契約悉包含之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之範圍雖依保證契約而定然有時保證契約內不規定及此應以法律預定其範圍而保證者擔保債務人必能履行債務之債務也故主債務原本之外如利息及違約金等附屬債務亦應擔保其履行始合保證之本旨

第八百六十五條 保證人之擔負較主債務重者減縮之與主債務之限度同但保證人僅就其保證債務約定違約金或損害賠償之額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乃擔保債權之一種方法為從債務而非主債務必須主債務存在始能成立且保證債務之標的必與主債務之標的同一又保證債務之標的及體樣祇能輕於主債務不能重於主債務惟保證債務為從債務非主債務之一部分故保證人不履行保證債務時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至保證人預定損害賠償額或約定違

約金者其擔負既非重於為主之債務故無不許之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六十六條 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事由保證人亦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拋其抗辯保證人仍得主張之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為從債務故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如留置權之抗辯延期之抗辯等保證人皆得主張之至保證人於訂保證契約時將可主張主債務人所有抗辯之權利拋棄者其理應為擔負債務契約不得為保證契約此當然之理無須另行規定又主債務人雖拋棄其抗辯權而不得因此害及保證人之利益否則保證人將蒙不測之損害也

第八百六十七條 保證人於主債務人有權撤銷其債務發生原因之法律行為時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主債務人若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清償期彼此抵銷債權人所受結果與清償同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法律行為之取消權為保護當事人之利益而設主債務人取消發生債務之法律行為之權利不能使保證人直接行使之然亦不能不為保證人之利益計故於主債務人能取消之時期內以拒絕清償保證債務之抗辯權予保證人若保證人

不知主債務人有取消權履行保證債務及其後主債務人行使其取消權時保證人可依不當利得之原則向債權人請求歸還其給付又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有債權已屆應清償期者若彼此抵銷能使債權人滿足保證人亦可拒絕履行保證債務以保護其利益

第八百六十八條 債權人未證明向主債務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者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

理由謹按保證債務者因主債務人不履行主債務時而履行之債務也故債權人不能證明其對於主債務人所為之強制執行實屬無益時保證人得拒絕履行保證債務蓋保證債務為從債務債權人應先向主債務人請求清償於未向主債務人請求之先不得向保證人請求也

第八百六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保證人不得主張前條之權利

一 保證人已拋棄前條之權利時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向主債務人執行顯有困難情形時

三 主債務人已受破產宣告時

四 主債務人之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

理由 謹按前條之拒絕權為保證人之利益而設故保證人拋棄之後不得再行主張又保證契約成立後主債務人有移居外國等事執行債務顯有困難情形者因制限其前條之拒絕權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至主債務人受破產之宣告或其財產實不足清償債務時自應由保證人清還不能仍有主張前條拒絕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條 向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中斷時效對於保證人亦生效力

理由 謹按向保證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對於主債務人不生效力然對於主債務人請求履行及時效中斷則對於保證人不能不生效力蓋保證在擔保主債務之履行若不發生效力則有反於保證之本旨也

第八百七十一條 數人保證一債務雖非共同保證亦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保證債務人有數人時其保證人有分別之利益即非其擔負之部分不任其責此多數之立法例也然本條為鞏固保證之效力起見保證人有數人時均使其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排除分別利益之抗辯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焉

第八百七十二條 保證人既向債權人清償債務債權人向主債務人之債權於其清償之限度內移轉於保證人但其移轉有害債權人之利益者不得主張之

主債務人於自己與保證人間之法律關係所生抗辯不因前項移轉而失效力

前二項規定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外之輸出者亦準用之

理由 謹按保證人既為主債務人清償債務則於其清償之限度內債權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及其擔保物權當然移轉於保證人始能保護其利益然債權之移轉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為限若有害及債權人之利益時即不得主張之例如債務已清償其一部分而債權人因欲得餘額之清償時保證人不得妨其行使擔保物權之全部又債權之移轉於保證人與主債務人間成立之法律關係而生之抗辯不受其影響例如保證人已履行其債務若向主債務人為贈與時主債務人得主張之以排斥保證人之請求而此法理於保證人為抵銷等之輸出行為時亦得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三條 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者遇有左列各款情形得向主債務人請求免除保證之責

- 一 主債務人之財產顯然減少者
- 二 保證契約成立後因情事變更向主債務人實行權利顯有困難情形者
- 三 主債務人有意遲延者
- 四 債權人及保證人受得以執行之判決命保證人清償者

主債務未屆清償期者至債務人得提出相當擔保於保證人以代免除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人者法律應指定事項認其有保證免責之請求權始能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四條 保證人未受主債務人之委託而為保證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保證人違主債務人之意思而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未受主債務人委託而為保證者若未背主債務人之意思應依管理事務之法則與受主債務人委託之保證人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七十五條 保證人有數人者其相互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理由 謹按保證人有數人時應令其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故其相互間之關係準用連帶債務人相互關係之規定

第八百七十六條 保證人就現存之債務約定於一定之期間內為保證者債權人於其期間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為審判上之請求者保證人免其責

理由 謹按保證有期限之債務者保證人得於其期限經過後向主債務人請求保證之免責蓋債務既已屆期而其遲延之責自應由主債務人擔負故也至保證債務其自己定有期限者若使保證人於其期限經過後即時可以免責於保護債權人之利

益過薄故特設本條債權人於期限屆滿後一個月內怠於向主債務人為審判上之
請求者保證人始能免責

第八百七十七條 債權人拋棄其擔保債權之物權或對於共同保證人之權利時保
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規定就已棄之權利可受賠償之限度免其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債權人將擔保其債權之權利拋棄者無論其權利於保證成立與否應使
保證人依第八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其拋棄之權利中得受賠償之部分免其責所
以保護保證人之利益也

第八百七十八條 用自己之名義為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因供
與信用而生之債務對受人任保證之責

理由 謹按用自己之名義為自己計算委任他人供與信用於第三人者
用委任實施之前應依委任之規定於信用委任實施之後應依保證之規定此本條
所由設也

第三章 廣告

謹按廣告者廣告人對於完結其所指定行為之人負與以報酬之義務然其性
質學說不一有以廣告為聲請訂約而以完結其指定行為為默示承諾者亦有

以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者本案採用後說認廣告為廣告人之單務約束故規定廣告人於行為人不知廣告時亦負報酬之義務

第八百七十九條至第八百八十二條規定廣告之意義及效力第八百八十三條及第八百八十四條規定撤回廣告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優等懸賞之特別

第八百七十九條 以廣告聲明完結報某行為與以一定之報酬該廣告人對於完結其行為者負與以報酬之義務其行為人不知廣告而完結其行為者亦同

理由 謹按廣告者對於完結所定行為之人應與以一定報酬之單務約束也故廣告人祇因廣告之一事即負此義務而行為人知有廣告與否則不問也

第八百八十條 完結廣告所定行為有數人僅最初完結其行為者有受報酬之權利數人同時完結前項之行為者各有平等分受報酬之權利但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

前二項規定於廣告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數人次第或同時完結廣告中所指定之行為時非明定給與報酬之方法不能杜絕爭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一條 數人共同完結廣告所定行為者廣告人須依條理按各關係人應有之部分分配報酬

前項分配方法其顯違條理者無效須由審判衙門以判決分配之

有關係之一人就廣告之分配表明異議者廣告人於各關係人互爭權利調和未就之前得拒絕清償報酬但各關係人仍得為關係人全體請求提存報酬

理由 謹按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有時由數人共同完結之如為數人共發見懸賞購緝之犯罪人是也此時不可不明示廣告與其關係人之關係以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二條 前條情形若報酬之性質不便分割或廣告內聲明應受報酬者僅一人時以抽簽法定之但廣告內有特別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遇有前條情形若其報酬因性質上不便分割或依廣告之內容受報酬者祇得一人時以抽簽法定應得報酬之人最為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三條 廣告所定行為無人完結時得撤回廣告

撤回廣告之方法須與廣告之方法同

不能用前項方法撤回廣告者得用他項方法撤回之但其撤回僅對於知之者有效

力

理由 謹按已有人完結廣告所指定之行為時行為人之報酬請求權既已成立不因撤回廣告而失其效力故廣告人祇能於無人完結廣告所指定行為之先撤回廣告至撤回廣告之方法亦須以法律規定詳明否則撤回方法與廣告方法互異必致害及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八十四條 廣告人得於廣告內表示其不撤回

廣告人定有完結其行為之期間者推定其拋棄撤回廣告之權利

理由 謹按廣告人雖有撤回其廣告之權利然亦可任其自由拋棄此權利故設第一項之規定至第二項則明示其方法及推定其拋棄此權利之情形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八十五條 廣告內聲明僅優等人與以報酬者以定有應募期間為限始有效力

前項情形應募合於廣告與否應募者何人之行為為優等由廣告內所定之人判定之若廣告未定判定人由廣告人判定之應募人對於此項判定不得表明異議
數人之行為判定為同等者準用第七百八十條第二項之規定

廣告內定明應將關於事項之權利讓與者廣告人始得請求讓與

理由 謹按廣告聲明於完結其指定行為之人中僅與優等人以一定之報酬者謂之優等懸賞廣告實際用於學術技藝及思想等事者甚多此種廣告須判定孰為優等人若不定明應募期間則廣告無已時為之者亦無已時永無優等永有廣告而法律關係永無確定之日矣故非定有期間不生效力此外如判定之方法及判定之效力亦須明定又數人之行為為同等時則必定明與以報酬之方法關於該事項之權利如著作發明等亦必明定其所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四章 發行指示證券

謹按發行指示證券者不問為其原因之法律關係如何指示人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以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為債權標的之給付又以權利授與被指示人使其得向證券受取人為給付而後與指示人計算之法律行為也

絕對之法律行為不
要因之法律行為 此制度自古各國或以明文規定其大要有以明文承認其習慣至關於此制度之性質則諸家之學說不同有謂應為契約者有謂應為一方行為者本案則不認其為契約且此制度本於種種義務之原因為達種種經濟上之目的甚屬有益故特設本章之規定

第八百八十六條規定原因於指示證券之法律關係第八百八十七條至第八

百九十四條規定其效力第八百九十五條至第八百九十八條規定讓與第八百九十九條規定關於消滅之事項

第八百八十六條 某人以證券指示他人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第三人此證券既交給第三人時領取人有用自己名義向被指示人索取給付之權利被指示人有給付後歸與指示人計算之權利

理由 謹按甲發行證券指示乙將金錢有價證券或其他替代物給付於丙而將證券交給與丙時即謂之發行指示證券甲為指示人乙為被指示人丙為證券領取人者稱之為領取人甲因發行指示證券故授與丙以用自己之名向被指示人領取給付之權利即領取人授與乙以向丙給付而歸與甲計算之權利本條明示發行指示證券即係授與人以索取給付權並授與人以為給付之權利以防止無益之爭論也

第八百八十七條 指示人以交給指示證券於領取人為給付者其給付非被指示人向領取人已經給付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交付指示證券非使人知指示人及領取人間之法律關係乃由指示人直接以某財產移轉於領取人之一法也此法律關係係交付該證券之原因定之屬當然之理無須另以明文規定

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債務發生如消費借貸則除發生而交付指示證券或因清償債務而交付指示證券

券其原因。又交付指示證券僅可為指示人證將轉某財產於領取人之方法非竟
無一定。又交付指示證券僅可為指示人證將轉某財產於領取人之方法非竟
移轉財產必待被指示人已給付於領取人始生移轉財產之效力例如甲因欲以一
定之金額返還乙交付指示證券丙為被指示人則其清償必至丙給付乙後始生效
力於交付證券承任證券時生效力也

第八百八十八條 被指示人於給付時期未到之先拒絕承任或預先拒絕給付者領
取人須即時通知指示人其領取人有不能主張證券上之權利或不欲主張者亦同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不為給付時領取人對於指示人有無求償權須依交付指示證
券之法律關係定之例如因贈與而交付指示證券被指示人不為給付且贈與因欠
缺方式無效時求償權即不存在又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索取時被指示人究負給
付之義務與否亦照領取人有索取之義務此等事項徵諸交給指示證券之性質已甚
明瞭無須另以明文規定然被指示人於應為給付之時期未屆之先拒絕承任或預
先拒絕給付或領取人不能或不欲主張其證券之權利時領取人應從速通知指示
人以保交易上之誠實及信用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八十九條 被指示人承任指示證券即有依其證券之內容給付於領取人之

義務

前項情形被指示人僅得以本於承任之內容效力或指示證券之內容可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或直接可以對抗領取人之事由與領取人對抗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對於領取人不負承任指示證券或為清償之義務蓋發行證券不足令被指示人及領取人之間發生法律關係故也若被指示人業經承任是即債之承則其效果對於領取人即應依指示證券之旨趣擔負給付之義務否則不足以維持證券之信用也故設本條規定以明示其旨並明示被指示人得對抗領取人之事由以杜無益之爭執

第八百九十條 領取人得隨時將指示證券向被指示人求其承任指示證券上記載承任情形承任人署名即生前項承任之效力但交給指示證券前已記載又允為承任情形者於將指示證券交給領取人時即生承任之效力

理由 謹按領取人得求承任之時期被指示人承任之方式及承任發生效力之時期均須以法律定明始可杜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一條 不以指示證券互易給付物者被指示人無須給付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僅為一部給付時祇得請求領取人給以受領書此當然之理無須以明文規定若為全部給付時領取人若不交出指示證券與給付互易被指示

人無為給付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二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對於被指示人由承任所生之請求權因三年之时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已承指示證券其領取人即有請求權此請求權為期過長流弊滋甚須因短期时效消滅始足以保護被指示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三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有債務指示人因其債務交給指示證券者若被指示人已向領取人給付就其給付之數對於指示人免其債務

理由 謹按指示人與被指示之關係依二人之間所成立之法律關係定之故被指示人依指示證券支付債務時對於指示人有無請求權又被指示人有無承任證券或為給付之義務亦須依被指示人與指示人彼此間之法律關係決之被指示人固不因其為指示人之債務人故而負承任或為給付之義務然被指示人對於指示人負債務指示人因索償債務而發行指示證券被指示人已為給付時就其所給付之額使得免債務亦無不可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八百九十四條 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未向領取人承任或尚未給付前得撤回其證券指示人雖有特約對於領取人負不撤回之義務亦得撤回

前項撤回須由指示人向被指示人以意思表示為之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尚未向領取人承任或給付之前其證券尚未完全發生效力應使指示人得自由撤回發行之證券若指示人對於領取人曾有特約訂明決不撤回其特約仍無妨礙撤回之效力祇能以此特約為賠償損害之原因而已蓋發行指示證券為一授權行為也故設第一項之規定並於第二項明示撤回之方法

第八百九十五條 指示證券之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但指示人禁止讓與者不在此限

前項禁止讓與以據指示證券足以認明或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或給付前通知被指示人者為限對於被指示人有效力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除指示人禁止讓與之外應使領取人得將其證券讓與他人庶證券得流通之益而指示證券之證與非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間之債權讓與他人乃將因交給指示證券而生之權利移轉與人已本條明示此旨亦保護被指示人利益之規定也

第八百九十六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準用債權讓與之規定但後二條有規定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之讓與乃讓與其因交付而生之權利非讓與指示人與被指示人彼此間之債權然與讓與債權相類故準用讓與債權之規定

第八百九十七條 指示證券之讓與非於證券有讓與書交給讓受人者不生效力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與之方式須規定明晰始能免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八條 被指示人對於指示證券之讓受人已承任其證券者不得以自己

及領取人間所生法律關係之事由與讓受人對抗

理由 謹按被指示人與讓受人彼此之間指示證券之效力若何須以法律定之始能杜無益之爭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百九十九條 本於指示證券之權利不因指示人被指示人或領取人之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

理由 謹按指示證券之授權乃因於指示證券非因於委任故不因利害關係人死亡或能力喪失而消滅至被指示人及領取人破產則毫無影響又指示人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前受破產宣告時破產管財人得撤回指示證券於被指示人承任之後受破產宣告時則毫無影響此皆當然之理不待明文規定也

第五章 發行無記名證券

謹按無記名證券者約明依券面之所載給付於其持券人之證券也發行此種證券有使債權易於移轉之利實際上甚屬重要此本章所由設也

第九百條規定無記名證券之定義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十條規定其效力
第九百十一條至第九百十四條規定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無記名證券之特
則第九百十五條至第九百十七條規定使用票及得向持有人支付之指示證
券

第九百條 發付證券約定向證券之持有人為給付者其持有人得依約定字樣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持有人持證券無處分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已向證券之持有人為給付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亦免其債務

理由謹按發行無記名證券約明應依券面所載向持券人為給付其發行人乃就其約給付為單務契約故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然持有人無處分權

盜竊則發行人毋庸為給付得證明其事實以拒絕持有人之請求此第一項所以

設也又發行人對於證券持有人得以其無處分權而拒絕給付此拒絕權利非義務

若發行人已向持有人為給付即使持有人無處分權發行人亦當免除其債務此第二項所由設也惟發行人知持有人無處分權而故意為給付時視為侵權行為人應

負損害賠償之責此當然之理毋庸以明文規定也

第九百零一條 無記名證券其流通雖非因發行人之意發行人亦任其責

無記名證券不因發行在發行人死亡或能力喪失後失其效力

理由 謹按原因於無記名證券之債權關係非因授受證券人彼此之間訂結契約而生乃因發行人有使債務發生之單獨意思表示而生即因製就無記名證券而發生也故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其所製就之證券雖因遺失被盜或其他與發行人意思相反之事由而流通發行人亦不得免其責任又證券製就後未發行前發行人死亡或喪失能力證券之效力不受其影響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二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僅得以本於發行之效力或證券之內容可以對抗持有人之事由或直接可以對抗持有人之事由與持有人對抗

理由 謹按凡行使無記名證券之權利須由持有人提示於發行人此當然之理固不待言然發行人得對抗持有人之事由則必定明否則無記名證券效力薄弱不易流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三條 不以無記名證券互易給付物者發行人無須給付

發行人依前項規定收回證券雖持有人就證券無處分之權利仍取得其證券之所

有權

理由 謹按本條第一項之理由與第八百九十一條同應察看又發行人如已向持有人為給付雖其持有人無處分之權利仍應使發行人免除債務既已免除債務自應取得證券之所有權即使有真正之持有人出亦不能取回該證券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四條 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不適於流通者持有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無記名證券但證券之內容及不明者不在此限

前項換給證券之費用須由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因毀損或變形至不適於流通時應使持有人得以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新證券若毀損或變形過甚致不能辨別其旨趣或署名時則應與滅失同視應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五條 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但證券中之記載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因前持有人請求有報告實施公示催告或受禁止支付命令所必要事宜並供與證明所必要材料之義務但其費用須由前持有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前二項規定於利息定期金分配利益及見票即付無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不適用之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時須依公示催告之程序宣告無效使持有人得因此請求另行交付無記名證券以保護其利益此第一項及第二項所由設也至利息年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金額甚微如使其依公示催告程序或且得不償失關於此種證券後條另設適當之規定又無利息見票即付之無記名證券與金錢無異若可依公示催告程序辦理亦不適當此第三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六條 以除權判決宣告無記名證券無效者其受判決人得向發行人請求換給新無記名證券但其費用須由請求人擔負並須先行支付

理由 謹按受除權判決之權利除民事訴訟律中已有規定外尚有一種權利即以自己之費用向發行人請求交付與審判上宣告無效證券同一之證券是也此權利祇須受除權判決後即有之與有無主張證券權利之權能無關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七條 本於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於清償期屆滿後逾二十年而消滅但持有人於其期間未滿前欲受給付以證券提示發行人或於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者不在此限

發行人得就提示期間及其起算日於證券中別定之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之請求權須明定其消滅時期否則無論延至何時持有人均有請求權殊不足以保護發行人之利益

第九百零八條 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規定提示證券或於審判上主張權利者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期間滿後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無記名證券之持有人依前條規定提示證券或曾為審判上之主張者此後原因於證券之請求權於提示證券期間屆滿後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蓋既提示或為審判上之主張其時效期間不宜過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零九條 審判衙門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以命令禁止發行人於所發行無記名證券為給付時為聲請人停止時效及提示期間之開始及進行前項停止自聲請發前項命令時起至公示催告程序終止時止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依民事訴訟律之規定因公示催告聲請人之聲請向發行人發某證券禁止給付之命令時須停止時效並停止第九百零七條所定期間之開始及其進行以保護聲請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條 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得因持有人請求將特定債權人姓名記入證券但發行人無必為其記名之義務

前項情形發行人須向證券上所記債權人為交付始免其債務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記名證人各有利害而無記名證券遺失後挽回權利之程序甚難故使持有人得將其改為記名證券以防遺失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一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理由謹按無記名證券亦有數種如利息無記名證券年金無記名證券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是也此種證券為用甚廣故許其發行惟其性質與通常無記名證券稍異應使其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第九百十二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提示期間以四年為度自屆清償期之年終起算

理由謹按年息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其請求權之性質須迅速實行故其提示期間短縮為四年如持有人於此提示期間中曾為提示者其請求權因二年之時效而消滅至審判衙門發禁止支付之命令則停止提示期間及時效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三條 發行無記名證券以其利息之無記名證券一併交付者其利息證券於主債權消滅或支給利息之義務消滅或變更後仍有效力但利息證券中之記載

與此相反者不在此限

就無記名證券為給付其利息證券未歸還者依前項規定所應支付利息之額發行人得保留之

理由 謹按發行原本無記名證券時兼發行利息無記名證券者兩證券彼此之間雖有主從之關係然為保護利息證券之善意起見即使主債權消滅或支付利息之義務消滅^情或變更^{利息}減少其利息證券仍不使失其效力故於第一項明示其旨至第二項則為保護發行人利息之規定

第九百十四條 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遺失或滅失時若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前通知發行人者前持有人於提示期間屆滿後得向發行人請求給付但遺失之證券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提示發行人或於提示期間屆滿前已在審判上主張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或證券上證明除去其請求權者不在此限
前項請求權因三年之時效而消滅

理由 謹按利息定期金及分配利益之無記名證券不得以公示催告宣告無效故不得不別定方法使遺失或滅失該證券之持有人得向發行人主張其本於證券之請求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五條 發行人發行各種使用票於未表明債權人而含有對持有人負給付之義務者準用第九百條第一項第九百零一條至第九百零三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發行入場券或觀覽券等若發行人對於票之持有人明有負給付義務之意思想應以無記名證券之發行人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六條 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姓名而附載得向證券持有人依券面所載為給付者債務人得給付於持有人以免債務但持有人無向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權利前項情形不以證券互易給付物者債務人無須給付

理由 謹按發行證券指定債權人而記明債務人得向證券之持有人清償債務持有人不得向債務人請求清償者既無背於公益實際亦良便故此種證券許其流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七條 前條證券若遺失或滅失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其無效但別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零九條關於時效之規定於前項情形通用之

理由 謹按前條證券遺失或滅失時應使其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告無效俾得除去支付之窒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六章 管理事務

謹按管理事務者無委任亦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他人事務之行為也管理人之事務者為管理人被人管理其事務者為本人夫欲完全保護私益不能以有因委任而管理事務及因有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為已足如法定代理人之管理是即無委任或無權利義務而管理事務亦應認之為管理事務之類自古各國採用斯制本條特設本章之規定至管理人與第三人之關係應依無權代理人之法則固不待言故本章祇規定管理人與本人之關係餘不詳贅

第九百十八條規定管理事務之本義第九百十九條至第九百二十六條規定其效力第九百二十七條至第九百二十八條規定於管理事務本人有錯誤及信他人事務為己事務而為其管理辦法

第九百十八條 無委任或並無權利義務為他人管理事務者須依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用最利於本人之方法管理之

理由謹按管理事務之成立應規定明晰以防無益之爭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十九條 管理事務若違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為管理人所應知者雖無過失亦須賠償因管理所生之損害

管理事務係為本人盡公益之義務或為其履行扶養義務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不許與本人之意思相反故因故意或因不注意為人管理事務時管理人應賠償由其管理所生之損害不必區別其管理之有無過失然本人應履行關於公益之義務如扶助養義務而為其管理事務時雖與本人之意思相反亦不得適用前項之規定蓋公益上及道德上之義務於法應獎勵而不應推折也

第九百二十條 管理人因使本人身體名譽或財產免急迫危害而為事務管理者以有故意或重大過失為限於因管理所生之損害任賠償之責

理由 謹按管理人於管理上有過失應負責任固當然之理然管理事務意在免本人急迫危害時惟以有與故意相等之重大過失為限任損害賠償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一條 管理人開始管理須即時通知本人若無急迫情事須受本人之指示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有藉此為口實妄干涉他人事務以害本人利益之弊故須使管理人於開始管理時負通知本人之義務且於無急迫情事時應受本人之指示始足以矯正其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二條 管理人須繼續管理至本人或其繼承人或法定代理人得為管理時止但其繼續管理若違本人之意或顯有不利於本人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當以是否背本人之意思及於本人有無利益為決定應否繼續管理之標準此事實問題無須用明文規定然究以繼續為原則如實與本人之意思相背或為本人起見明有不利利益時則作為例外不使繼續管理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二十三條 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規定於管理事務準用之

理由 謹按管理人雖非受任人而第七百七十條至第七百七十二條所規定之義務管理人亦應負之始足以保護本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四條 管理人若係行為無能力人或限制能力人僅依侵權行為及不當利得之規定任賠償損害及歸還利得之責

理由 謹按原於管理事務之請求權直接依法律之規定者也若無能力人或限定能力人為本人管理事務時如所負之責任與能力人同則無以保護無能力人之利益故設本條以輕減其責任

第九百二十五條 管理事務利於本人並合本人真意或得以推知之意及有第九百

十九條第二項情形者管理人為本人所出之費用及擔負之債務準用第七百七十五條規定

管理事務不屬於前項者本人須依不當利得規定將因管理事務而得者歸還管理人

理由 謹按管理人管理事務如於本人有利益且合乎本人之真意或可以推知之意思及有第九百十九條第二項情形時對於本人得請求賠償為本人所出之費用及免除為本人而擔負之債務即與受任人有同一之請求權以保護其利益又管理事務如無此要件管理人固無此等請求權而本人却受不當利得故須依不當利得之原則使管理人得請求本人返還其因管理事務之所得以保護管理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六條 管理事務若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為準用委任之規定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經本人追認管理人之行為時立法主義有二一於前條第二項情形亦畀管理人以與第一項相同之請求權二使本人與管理人之間準用委任之規定第二主義最適於理論故本條採用之

第九百二十七條 管理事務於本人有錯誤時以現被管理其事務者為本人有因管

理事務之權利亦負其義務

理由 謹按管理事務有因錯誤而然者例如管理人以某山林為甲所有之管理而其山林實非為甲所有而為乙所有此時乙自當為管理事務之本人有因管理事務而生之權利義務蓋管理事務本非有專屬之性質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二十八條 他人之事務信為自己之事務而管理之者準用不當利得之規定前項之管理人若有過失及管理時已知自己無管理權利者準用侵權行為規定

理由 謹按以為自己之事務而所管理者實係他人之事務時此非本章所謂為管理事務故管理人與被管理人之關係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不能援用本章之規定若自己之事務自信為他人之事務而管理之實係出於過失或以為自己事務而管理他人事務明知自己無權利者則為一種侵權行為被管理人因此受損害故宜依侵權行為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七章 不當利得

謹按不當利得者無法律上原因而因他人給付或因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之事實也受利益者謂之受益人古時以不當利得為準犯罪近世各國則稱為不當利得規定於民律中本條亦仿之而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二十九條規定不當利得之意義及其原則第九百三十條至第九百三十五條規定特例第九百三十六條至第九百四十四條規定效力如受益人及第三人義

第九百二十九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因他人之給付或其他方法受利益致他人損失者負歸還其利益之義務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或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因結果而為給付其後不生結果者亦同

以契約認諾債務關係成立或不成立者視為給付

理由 謹按凡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因他人之給付如財產上之給付或勞務之給付是或其他方法如加工

是受利益致他人被損害者不可不返還其利益於他人否則於事理不合且此法理

於先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消滅時如撤銷契約之類及為某種結果而為給付其結

果不發生時如對其人將結婚而給以嫁奩之類亦不可不適用之而關於債務關係成立與

否之契約上認諾因其有重大效力應與獨立之財產給付同視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有永遠可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得

請求歸還其給付但消滅時效之抗辯不在此限

債務人於未屆清償期之債務因清償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已為給付清償債務至其後發見有永遠可以排斥債權人請求權之抗辯

時參照第九百七十七條

應視為未負債務使其得請求債權人返還其給付

時效之抗辯於後條規定之

至

清償未到期之債務則與此情形稍異若算至清償期為止拆息清償者固不待論即非拆息清償亦無論是否出於錯誤均不得請求返還以免法律關係益形煩雜但附條件之債務於其條件未成就以前先行清償者不在此限蓋條件成就與否為債務成立與否之標準故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一條 因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若給付時明知債務不存在者不得請求歸還其履行時效完成之債務或道德上之義務而為給付者亦同

理由 謹按為清償債務而為給付者若於給付時明知其債務並不存在而故為給付是有意拋棄其所給付之請求返還權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又如經過時效之債務或道德上之義務如破產律所謂依協約契約而得免除一致債務是不能強制索取而債務人既已任意履行

以後即不得請求返還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二條 因結果而為給付若其結果本不能發生並為給付人所明知或給付人違誠實及信用妨礙其結果發生者給付人不得因結果不發生請求歸還

理由 謹按給付人因某種結果為給付而逆知其結果決不能發生或以不當之法防

阻其結果發生時給付人不得以結果不發生為口實請求返還給付如丙因甲乙二人結婚贈與以錢物而丙逆知其婚姻不能成立或防阻其婚姻使不得成立不得以婚姻不成立為口實請求返還其給付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三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善良風俗者負歸還給付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給付人亦應任其責者不得請求歸還但以擔負債務為給付者不在此限

第九百三十四條

謹按給付之目的在使受領人因受諾而違法律之禁止規定或反於善良風俗

例如官吏受賄濫職又如強迫給付人使以物交付於己是應使受領人返還其所受之給付以維持國家之秩序

及善良之風俗此第一項所以設也惟為第一項規定之給付人有時亦應其負責任

例如給付人授人以金錢而與其約明不得告發自己之犯罪是此時應使其不得請求返還其給付以示懲儆至於

付有僅以擔負債務為標的者如發出票據是也須使其得收回票據以免此種反於

法律精神之債務依舊存續但其債務既已履行自應適用本律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九百三十四條 無權利人就權利之標的物為處分而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其因

其處分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前項情形若其處分未得報償因處分直接受利益人負前項之義務

理由 謹按無權利人處分權利之標的物且其處分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不可不使無權利人以所受利益返還權利人例如甲以動產寄託於乙乙將動產賣之他人且其買主確係善意並不知動產為甲物則買主取得所有權而真正之所有人甲喪失其權利此時應令乙以所受之利益返還於甲此就有報償時言也若無報償而為處分使直接受其利益者負返還其利益之義務例如甲以乙所寄存之馬贈丙而丙又以贈丁則丁有返還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五條 向無權利人為給付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因此所受之利益負歸還於權利人之義務

理由 謹按向無受給付權利人為給付而其給付對於權利人有效力時無權利人應將其所受利益返還於權利人例如債務人對於債權讓與人清償債務其清償對於債權讓受人亦生效力此時讓受人不得更向債務人請求清償參照讓與債權之法則故須使債權讓與入以其所受之利益返還於債權讓受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六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除歸還其所受之利益外若更有收益或因不當利得之權利而取得或因不當利得之物滅失毀損侵奪而受賠償者均須歸還但

因不當利得之利益其性質不能歸還或受益人因其他事有不能歸還者須償還其價格

理由 謹按受益人應返還之利益須明示之以息無益之爭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七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其所受利益已無存者免前條之義務但後五條規定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受益人於其利益所存之限內負返還利益或賠償價格之義務故其所受之利益因不可抗力滅失或因善意而消費時不問其有無過失均應免其返還利益及賠償價格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八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於受利益時知無法律上之原因或其後知之者須將受領時或知其無法律上原因時現存之利益附加利息一併歸還若有損害並須賠償

理由 謹按受益人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自始即有惡意或受領後明知無法律上原因其始為善意而其後變為惡意須加重其責任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三十九條 因結果為給付而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可認為不確

實時其結果果不發生者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依前條規定而任其責但利息自受益人知結果不發生之時起支給之其收益以受益人知其結果不發生之時所存者歸還之

理由 謹按為某種結果而為給付且其結果之發生依法律行為之內容可認為不確實時是受益人已豫知結果不能發生也明矣其後結果不發生時受益人應自受給付之時起返還之責例如甲向乙清償債務之際已疑其債務不確曾保留其意至其後果無債務是也此時為保護受益人起見使其自知結果不發生時起負支付利息及返還收益之責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條 法律上之原因依其法律行為之內容認為或有消滅情形者若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本於證書訟訴所宣告之留保判決依其法律行為之內容認為應消滅者若因此法律上原因為給付後其法律上之原因消滅時受益人須返還所受之利益與前條之受益人同此本條之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一條 給付之受領人因受領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良風俗者自受領給付時依第九百三十八條之規定任其責

理由 謹按給付之受領人因受給付而違法律所禁或背良風俗者須自受領其給付之時負第九百三十八條規定之責蓋此時必加重其責任方為適當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二條 善意之受益人因不當利得而敗者自起訴時依普通之規定任其責

前項規定於善意之受益人履行債務遲延時準用之

理由 謹按善意之受益人於他人提起返還不當利得之訴而敗訴者須自起訴時起依普通規定使負責任即於應返還之標的物有滅失毀損時應使其負責任或使其支付利息以保護相對人之利益蓋受益人既受返還不當利得之訴即應豫期將來有返還之舉則受益人將有意拖延故也且此法理於受益人遲延履行時亦應準用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三條 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担負債務者免除債務之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其債務

理由 謹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担義務者應使其有免除債務請求權例如為債務約束者得本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而有免除債務之請求權是也此請求權若因時效

消滅則對於受益人不能提出防禦方法非保護無法律上原因而但負債務人之道故設本條規定使得拒絕履行債務

第九百四十四條 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不索報償而以其所受者讓與第三人時第三人於受益人因此免歸還義務之限度內負歸還之義務其第三人視為無法律上原因而由債權人直接受利益之人

理由 謹按本於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以原則論僅有對人之效力祇能對於受益人主張之故不當利得之受益人以其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讓與第三人而不索報償時受益人得免返還義務之全部或一部參照第九百三十七條 第三人亦無返還之責然似此辦理不足以保護債權人故本案以第三人為無直接法律上原因而由債權人受利益之人仍使其負返還之責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八章 侵權行為

謹按侵權行為即不法行為者侵害他人權利且有責違法之行為也加侵害者謂之加害人受侵害者謂之被害人而此行為為債權發生之重要原因實際上往往行之近世各國皆編入民法本案亦設本章之規定

第九百四十五條至第九百四十九條規定侵權行為之本義並明示其行為第

九百五十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規定共同行為人之責任及為第三人或物之
負責任人第九百五十七條至第九百七十五條規定損害賠償之方法及其範
圍第九百七十六條及第九百七十七條規定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權之時效
第九百四十五條 因故意或過失侵他人之權利而不法者於因加侵害而生之損害
負賠償之義務

前項規定於失火事件不適用之但失火人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無論何人因故意或過失侵害他人之人格或財產而不法者均須賠償其
所受之損害否則正當權利人之利益必至有名無實惟失火如無重大過失必責令
賠償因失火而生之重大損害未免過酷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六條 因故意或過失違保護他人之法律者視為前條之加害人

理由 謹按以保護他人利益為目的之法律^{法律}意在使人類互盡保護之義務若違
反之致害及他人之權利是與親自加害無異故必賠償被害人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七條 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故意加損害於他人者視為第九百四十
五條之加害人

理由 謹按故意濫洩他人之秘密或宣揚他人之書札以加害他者應負賠償之責以

維持適於善良風俗之國民生活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八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故意或過失違背應盡之職務向第三人加損害者對於第三人負賠償之義務但因過失任損害賠償之責者以被害人不當依他項方法受賠償時為限

官吏於審判時違背職務必該官吏應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罰時始於其違背職務所生之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因拒絕執行職務或因怠延而違背職務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凡官吏公吏

公吏
等是

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職員
等是因其職務上

之行為以故意或過失不法加損害於他人或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律者應依普通之規定任損害賠償之責此事理之當無須以明文規定此等公務員違背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職務規定時即違背對於第三人所擔負之義務也為保護第三人起見須設特別規定使負損害賠償之義務然須分別故意過失如出於故意固當任損害賠償之責如出於過失則惟於被害人不能依其他方法受賠償時例如別無負賠償之義務人或有負此義務者而無實力不能達其目的以此種情形為限始負賠償之責庶足以減輕其責任此第一項所以設也至司法審判衙門之推事行政審判衙門之評事於裁判之際違背職務以不應受刑事上處罰為限不令賠償損害

以減輕其責任惟因拒絕或延宕職務之執行而違背職務者仍應依第一項之規定以防任意拒絕及延宕之弊此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九百四十九條 前條情形被害人因故意或過失不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者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

理由 謹按前條被害人本可以法律上之救濟方法除去損害而因故意或過失怠於為之者無庸保護例如不依上訴聲明不服等事是也此時被害人咎由自取故官公吏等不生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條 數人因共同侵權行為加損害於他人者共負賠償之義務其不能知孰加損害者亦同

教唆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

理由 謹按數人共同為侵權行為致加損害於他人時即意思及結果均共同各有賠償其損害全部之責任至教唆人及幫助人應視為共同行為人始足以保護被害人之利益其因數人之侵權行為生共同之損害時即結果共同亦照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一條 因未成年或因精神身體之狀況需人監督者加損害於第三人時其法定監督人負賠償之義務但監督人於其監督並未疎懈或雖加以相當之監督

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監督人為監督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理由謹按因未成年或其他事由需人監督者其被監督人因不注意加害第三人時監督人應負賠償之責此為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五十二條 為某種事業使用他人者於被用人執行事業加損害於第三人時負賠償之義務但使用主於選任被用人及監督其事業已盡相當之注意或雖加以相當之注意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代使用主監督其事業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使用主或監督人得向被用人行使求償權

理由謹按因辦理某種事業而使用他人者如被用人因執行其事業加害第三人使用主應任損害賠償之責蓋因故意或過失加害於人者其損害不問其因自己之行為抑他人之行為故也本條明示其旨並規定得免責任之情形

第九百五十三條 承攬人為承攬事項加損害於第三人者定作人不負賠償之義務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者不在此限

理由謹按承攬人獨立承辦一事如加害於第三人其定作人不能負損害賠償之責

因承攬人為其獨立行為而定作人非使用主比故也。但定作人於定作或指示有過失時仍不能免賠償之義務。蓋此時承攬人有約定作人之使用人。此本條所由設也。第五百五十四條。占有動物人其動物如損害於他人者自賠償之義務。但依動物之種類及性質已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或雖盡相當之注意保管之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佔有人保管動物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其占有入得向挑動該動物之第三人或挑動該動物之他動物之占有人行使求償權。

第九百五十五條 飼養動物因占有人不注意而傷他人之生命身體或毀損物件者應使占有人負賠償之責。因占有入既占有動物自應負注意保管之義務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五條 因設置或保存土地之工作物有瑕疵加損害於第三人者其工作物之自主占有入負賠償之義務。但占有人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必須之注意者不在此限。

依契約有代占有入保存工作物之義務或法律上有為自己權利保存工作物之義務者亦負前項之義務。

適用前二項規定時若就損害原因別有任責人者負賠償義務人得向其行使求償權

理由 謹按土地上工作物之自主占有人不問其占有工作物之土地與否以交通上之安全所必要為限凡設置工作物保存工作物一有瑕疵即應修補務使不生損害此公法上之義務也若因瑕疵生損害時當然負賠償之責又因契約代占有人擔負保存工作物之義務人例如受任人是或法律上當然為自己所有之權利負保存義務之人

例如土地之用益債借人是

亦與占有人同應負賠償之責任然以上負賠償義務人就損害之原

因別有負責任之人時

例如工作物之承攬人是

自可對於其人而有求償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六條 前條情形若損害原因之事由在前占有人占有終止後一年內發生者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但前占有人於其占有時已盡相當之注意可防止損害發生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前條為損害原因之事由係指工作物之崩壞破損於前占有人之占有終了後一年內發生者而言如前占有人不能證明於其占有時已為相當之注意或後占有人若為相當之注意可以防止損害之發生則推定其為因前占有人不注意而發生者應由前占有人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之損害非直接被害人不得請求賠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應賠償直接被害人然亦不能蔑視間接利害關係人之利益故另設規定雖間接被害人亦使其得請求賠償因侵權行為所受之損害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八條 害他人之身體致被害人喪失或減失活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者加害人須支付定期金於被害人以賠償其損害

定期金準用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

必有重大之事由被害人始能請求償給總額以代支付定期金

理由 謹按傷害他人之身體使被害人喪失活動能力之全部或一部或因培補身體

需以機械補助身體例如裝置假足之類者加害人須負賠償之責賠償之法以支給定期金為

宜蓋於當事人兩造皆有利益也然因重大事由例如加害人居住外國時則因不便

於支給定期金之故應使其得請求償給原本以代支給定期金始足以保護被害人

之利益又關於支給定期金之法應依第八百五十條之規定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五十九條 審判衙門依前條規定以判決命加害人支付定期金者須以職權

命其供具擔保

前項擔保之方法及數額審判衙門酌定之

審判衙門所定擔保未能充足被害人得聲請增加

理由 謹按審判衙門以判決命支付定期金作損害賠償之方法時須同時以職權命其供具相當之擔保若加害人之資產減少所供具之擔保未能充足更須由被害人得聲請擔保之增額以保護其利益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條 害他人之身體自由或名譽者被害人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

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他人亦不得由繼承人繼承但依契約認諾此項請求權或已就此項請求權起訴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身體自由或名譽之被害人亦得請求相當損害之賠償總括以保全其利益然此請求權乃專屬於被害人除因契約認諾或已提起訴訟外不得讓與或繼承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一條 審判衙門因名譽被害人起訴得命加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以代損害賠償或於回復名譽外更命其為損害賠償

理由 謹按名譽被害人之利益非僅金錢上之損害賠償足以保護者遇有此種情形審判衙門得命其為適於恢復名譽之處分例如登報謝罪等事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二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他人之物者須將其物歸還被害人

理由 謹按損害賠償之方法固應以金錢為之然因侵權行為而物被侵奪時尤應以原物歸還為宜此本條所由設也若將物歸還被害人猶有損害者被害人仍得請求金錢賠償

第九百六十三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之物其負歸還義務人於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不能歸還時仍任其責但義務人證明其物有不被侵奪亦不能歸還之事實者不在此限

前項規定於應歸還之物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而毀損者準用之

理由 謹按負歸還侵奪之義務人應視為遲延之債務人因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或其他事由致物滅失毀損不能歸還時須負賠償之責任此事理之當然故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六十四條 加害人賠償侵奪物之價格者被害人得自算定價格標準之時起

請求支付賠償額之利息

理由 謹按加害人應歸還其侵害物而不能回復原狀不得已賠償物之價格時為保護被害人之利益起見使其自算定價格之標準時起得請求支付賠償物之利息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五條 加害人於其侵奪之物已出費用者得向被害人請求償還其費用之物之占有人對於所有人請求償還費用權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加害人就其侵奪物出費用時對於被害人各國有不得請求償還其費用之立法例然待加害人未免失之於酷故本案準據占有人及所有人間費用償還之規定使得請求償還費用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六條 依侵權行為侵奪之動產其負賠償損害義務人若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人既已賠償雖第三人為侵奪物之所有人或為其他之物權人時義務人亦免賠償之義務但明知第三人於侵奪物有所有權或其他物權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謹按依侵權行為侵奪動產之加害人既以善意向侵奪時占有其物之人為損害賠償為保護善意人起見雖第三人為其物之所有人或為其他物權人亦不應使

其再行賠償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七條 因侵權行為毀損他人之物者須向被害人賠償其物之減價額
前條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 謹按因侵權行為而毀損他人之物者對於被害人應以損害賠償之方法賠償其物之減價額且得使被害人請求賠償其利息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善意支付之加害人亦須保護故復設第二項之規定

第九百六十八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須向擔負埋葬費人賠償埋葬費

被害人於其生命被害時依法律規定對第三人負扶養義務或有應負扶養義務之關係並因其被害至第三人喪失扶養請求權者加害人須於可推知被害人之生存期間內應供與扶養之限度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損害其第三人於加害時為胎兒者亦同

理 謹按因侵害生命所生之有形損害_{金錢上}須定賠償之方法以省無益之爭執而被害人之醫藥費或埋葬費則應賠償於其擔負人_{承人}如繼人_{承人}如被害人為扶養義務人時則加害人應以定期金賠償扶養權利人以救濟之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六十九條 前條情形若被害人依法律規定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

業上之勞務加害人須向第三人支付定期金以賠償其應得之勞務

理由 謹按生命之被害人因法律規定對於第三人應給付家事上或職業上之勞務時加害人應向第三人賠償其所失勞務上給付相當之損害例如妻被害夫得向加害人請求相當之賠償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條 依前二條規定以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者準用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第九百五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九百五十九條之規定於前二條應支付定期金賠償損害時亦準用之故設本條以明示定期金上之關係

第九百七十一條 害他人之生命者其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及子於不屬財產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加害時子為胎兒者亦同

第一千二百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理由 謹按害他人之生命時須使被害人之父母配偶人或其子有金錢上之賠償請求權以救濟之此本條所以設也

第九百七十二條 一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有數人共任其責者數人作為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理由 謹按因一侵權行為而生之損害數人應共任其責時對於損害賠償請求權人應連帶而負其義務以保護請求權人之利益例如第九百五十一條監督義務人與被監督人共負任責時以被監督人有責任能力使用人與被使用者共負責任時又且有故意或過失時為限加害於人之動物其動物屬於數人共有時是也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三條 依第九百五十一條及第九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就他人所加之損害負賠償義務者於他人亦應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依第九百五十四條至第九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負損害賠償之義務者於第三人亦負損害賠償之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第三人負義務

理由 謹按數人為損害賠償義務人連帶而任其責時以無特別之規定為限其相互之間當以平等之率負賠償義務然監督人與被監督人使用人與被使用人同負賠償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被監督人及被使用人當負全部義務又害加於人之動物之占有人與第三人例如動物之共有人土地工作物之占有人與第三人例如工作物之承攬人同負賠償之責任時其相互之關係則第三人當負全部義務此為關於求償義務之特例故

設本條以明示其旨

第九百七十四條 第三人得請求損害賠償時若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者準用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

理由 謹按第三人對於加害人得請求損害賠償而直接被害人亦有過失時須準用第三百八十七條之規定以昭公允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五條 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本其職務選任他人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或監督其處理事務或允許其法律行為而為共助者若因違背職務而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義務時其相互間之關係僅他人負義務

理由 謹按官吏公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因盡其職務處理第三人之事務應選任他人或因監督其所處理之事務及許可法律行為應為共助者例如審判與破產管財人之關係是若違背職務他人加損害於第三人與他人共負賠償之義務時對於被害人應彼此負連帶債務人之責任此據第九百七十二條可以推知惟其互相之關係僅他人負全部義務則不能規定明晰此本條所由設也

第九百七十六條 依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知有損害及加害時起三年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自侵權行為時起逾二十年者亦同

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受利益致被害人受損失者於前項時效完成後仍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歸還其所受之利益

理由 謹按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一債權也因清償及他方法而消滅固屬當然之事至關於消滅時效則應設特別規定俾久為社會所遺忘之侵權行為不至忽然復起更主張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以擾亂社會之秩序且使相對人不至因證據湮滅而有難於防禦之患此第一項所由設也至損害賠償之義務人因侵權行為而受利益致被害人蒙損害時於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外更使發生不當利得之請求權且此請求權與因侵權行為之請求權時效無涉依然使其能獨立存續此第二項所以設也

第九百七十七條 依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者被害人之廢止債權請求權雖因時效而消滅仍得拒絕履行

理由 謹按因侵權行為對於被害人取得債權例如因詐欺而對於被害人使為債務約束時被害人對於加害人有債權廢止之請求權然此請求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以原則論既已消滅則被害人不能據此請求權提出抗辯以排斥債權履行之請求然似此辦理不足以保護被害人故本條特設例外之規定之被害人於債權廢止之

請求權因時效消滅後仍得拒絕債務之履行也

新纂

古今小說精華

二十冊
四函
特價
二元
四角

本書輯錄漢魏六朝以迄元明近代名人著作采精摭華彙爲一編文筆取其雅潔敘事取其暢達多半皆鈔錄之秘本爲近世所罕見誠說部之大觀也全書分八類三十二門都十餘萬言

上海廣益書局發行